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RemeGe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年度報告 2022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3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損益表	82
綜合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財務報表附註	89
財務概要	167
釋義及詞彙	168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董事長)
房健民博士
何如意博士
林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
蘇曉迪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先經先生
馬蘭博士
陳雲金先生
(於2022年5月5日獲委任)
于珊珊女士
(於2022年5月5日辭任)

監事

任廣科先生(主席)
李宇鵬先生
李壯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郝先經先生(主席)
王荔強博士
陳雲金先生
(於2022年5月5日獲委任)
于珊珊女士
(於2022年5月5日辭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雲金先生(主席)
(於2022年5月5日獲委任)
郝先經先生
林健先生
于珊珊女士
(於2022年5月5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王威東先生(主席)
郝先經先生
馬蘭博士

戰略委員會

房健民博士(主席)
王威東先生
何如意博士
王荔強博士
蘇曉迪博士
馬蘭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李嘉先生
譚栢如女士

授權代表

房健民博士
譚栢如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8層
郵編：100020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

煙台開發區

北京中路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煙台開發支行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江路77號

煙台銀行開發支行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江路161號

青島銀行煙台開發區科技支行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

恒達·海鑫花園108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H股股份代號：9995

A股股份代號：688331

公司網站

www.remegen.com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各位股東對榮昌生物的持續支持。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度報告。

榮昌生物是一家完全整合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創新的、有特色的生物藥，用於治療自身免疫、腫瘤科和眼科疾病。自2008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了全面一體化、端到端的藥物開發能力，涵蓋了所有關鍵的生物藥開發功能。

我們的目標一直是為中國和全球的患者提供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自2020年以來，我們非常欣喜將我們的兩款產品推向中國市場。2022年，超過23,000名患者使用我們的藥物治療了疾病，改善了他們的身體狀況，延長了他們的生命。

於2021年12月，泰它西普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適應症獲納入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自身免疫專業建立了一支639人組成的銷售團隊，已覆蓋了中國1,876家醫院。於2022年，因其相對於其他治療方案的臨床優勢加上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泰它西普的銷售實現快速增長。我們將通過繼續擴大銷售團隊及覆蓋更多城市及醫院，以加深市場滲透率。

此外，我們在用於泰它西普的其他適應症的各種其他標籤擴展項目中取得相應進展，擴大臨床應用。我們已在中國完成三項針對IgA腎病、乾燥綜合症及重症肌無力的II期臨床研究，並均取得積極結果，最後，我們將繼續推進SLE的全球III期研究以及IgA腎病的美國II期研究。

於2021年12月，注射用維迪西妥單抗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癌(包括胃食管結合部腺癌)(GC)適應症亦獲納入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於2022年年底，注射用維迪西妥單抗用於治療HER2表達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UC)適應症獲納入更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腫瘤專業建立了一支520人組成的銷售團隊，已覆蓋了中國1,419家醫院。憑借產品獨特的臨床優勢及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該產品在2022年度銷售增量顯著。

董事長報告

此外，我們在維迪西妥單抗的其他適應症開發計劃中取得相應良好進展，擴大其臨床應用。針對乳腺癌，我們目前在中國啟動的兩項III期臨床研究，以分別治療患有HER2高表達乳腺癌伴隨肝轉移的患者及患有HER2低表達乳腺癌的患者，進展均順利。我們亦在中國繼續開展包括非小細胞肺癌(NSCLC)及膽道癌(BTC)在內的臨床試驗，目前均在繼續招募患者。我們亦就肺癌等其他癌症類型開展多項早期及探索性臨床研究。在全球範圍內，我們與合作夥伴Seagen密切合作，開展尿路上皮癌臨床研究。我們還計劃啟動其他癌症類型的額外研究。

本公司成功完成A股發行，於2022年3月31日正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開始買賣。

2022年，我們雖然面對多項宏觀及行業逆風，但取得了巨大成就。展望未來，我們預計2023年將在中國和全球保持這一勢頭。我們穩佔優勢，可以加速增長，在開發同類首創、同類最佳的產品，以幫助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患者的同時，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2023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完全整合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創新的、有特色的生物藥，用於治療中國乃至全球多種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自身免疫、腫瘤科和眼科疾病。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全球生物製藥行業的領軍企業。我們是目前為數不多的已擁有兩款產品商業化的中國生物科技企業之一。自2008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研發針對新的靶點、具有創新設計及具有突破性潛力的生物藥，以應對全球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經過超過十年的不懈努力，我們已建立了全面一體化、端到端的藥物開發能力，涵蓋了所有關鍵的生物藥開發功能，包括發現、臨床前藥理學、工藝及質量開發、臨床開發及符合全球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的生產。依託於我們強大的研發平台，我們開發了擁有超過十種候選藥物的完善產品線。我們的候選藥物中，有七種處於臨床開發階段，正在針對二十餘種適應症進行臨床開發。我們的兩種已進入商業化階段的藥物泰它西普(RC18，商品名：泰愛[®])和維迪西妥單抗(RC48，商品名：愛地希[®])正於中國及美國進行針對十八種適應症的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管線

下圖列示了我們的在研產品並總結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我們處於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和經挑選的IND準備階段候選藥物的研發狀態：

候選藥物	靶點	方式	適應症	狀態(狀態欄顯示臨床試驗地點)						
				臨床前	IND	I期	II期	關鍵/III期	NDA	上市
自身免疫疾病	韋它西普(RC18)	BLyS/APRIL 融合蛋白	系統性紅斑狼瘡	中國						
			系統性紅斑狼瘡	全球						
			兒童系統性紅斑狼瘡	中國						
			狼瘡腎炎	中國						
			視神經脊髓炎類譜系疾病	中國						
			類風濕關節炎	中國						
			IgA腎炎	中國						
			IgA腎炎	美國						
			乾燥綜合症	中國						
			多發性硬化症	中國						
重症肌無力	中國									
腫瘤	Disitamab Vedotin(RC48)	HER2 ADC	HER2 表達胃癌	中國						
			HER2 表達尿路上皮癌	中國						
			聯合PD-1 治療手術後HER2表達浸潤性膀胱癌	中國						
			聯合PD-1 治療一線尿路上皮癌	中國						
			聯合吉西他濱膀胱灌注非肌層浸潤性膀胱癌	中國						
			HER2 表達尿路上皮癌	全球				Seagen 合作		
			聯合PD-1 治療一線尿路上皮癌	全球				Seagen 合作		
			HER2 表達胃癌	美國				Seagen 合作		
			HER2 低表達乳腺癌	中國						
			HER2 陽性乳腺癌伴肝轉移	中國						
	HER2 低及不表達尿路上皮癌	中國								
	HER2 表達婦科惡性腫瘤	中國								
	HER2 表達膽道癌	中國								
	HER2 表達非小細胞肺癌	中國								
	HER2 表達黑色素瘤	中國								
	聯合RC98PD-L1 治療胃癌	中國								
	RC88	間皮素	ADC	間皮瘤、膽管癌、胰腺癌、卵巢癌、肺癌及其他實體瘤	中國					
	RC98	PD-L1	mAb	晚期惡性實體瘤	中國					
	RC108	c-MET	ADC	多種惡性實體瘤	中國					
	RC118	Claudin18.2	ADC	多種惡性實體瘤	澳洲					
RC138	保密	HiBody	多種實體瘤	中國						
RC148	保密	HiBody	多種實體瘤	中國						
RC158	保密	HiBody	多種實體瘤	中國						
RC168	保密	ADC	多種實體瘤	中國						
RC178	保密	ADC	多種實體瘤	中國						
RC188	保密	ADC	多種實體瘤	中國						
RC198	保密	融合蛋白	多種實體瘤	中國						
眼科	RC28	VEGF/VEGF 融合蛋白	濕性老年性黃斑病變	中國						
			糖尿病性黃斑水腫	中國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中國					
	RC218	保密	HiBody	眼科疾病	中國					
RC228	保密	HiBody	眼科疾病	中國						

業務回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取得以下重大進展：

泰它西普(RC18，商品名：泰愛®)

- 泰它西普是我們專有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新型融合蛋白，由人跨膜激活劑及鈣調親環素配體相互作用因子(TACI)受體的胞外域以及人免疫球蛋白G(IgG)的可結晶片段(Fc)域構成。泰它西普靶向兩類對B淋巴細胞發育至關重要的細胞信號分子：B淋巴細胞刺激因子(BLys)和增殖誘導配體(APRIL)，得以有效降低B細胞介導的自身免疫應答，自身免疫應答與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有關。
- 我們現正在就八種自身免疫疾病適應症進行泰它西普後期臨床試驗評估，旨在解決該治療領域中大量未滿足或未充分滿足的醫療需求。

○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 *中國*：於2021年3月9日泰它西普針對標準治療反應不佳的中度至重度SLE獲國家藥監局有條件上市批准。基於我們在中國完成的IIb期註冊性臨床試驗，我們於2019年7月在中國啟動III期確證性臨床試驗。於2022年三季度完成該項試驗，並取得了積極的結果。相關臨床研究結果亮相於2022年度美國風濕病學會年會(ACR)上。
- *中國*：於2022年4月泰它西普用於治療兒童活動性系統性紅斑狼瘡(cSLE)的新藥臨床研究申請(IND)獲得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的臨床試驗默示許可。
- *全球*：FDA於2019年8月批准泰它西普的II期試驗性新藥(IND)申請。我們於2020年1月與FDA舉行了II期臨床結束會議，FDA審查了我們候選藥物在中國試驗中獲得的積極數據及討論了III期臨床試驗中的設計。根據本次會議，FDA允許我們在美國開展泰它西普用於治療SLE的III期臨床研究。於2020年4月，FDA授予泰它西普快速通道資格，可加速FDA完成審查及可能批准的過程。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於美國率先啟動該項國際多中心的III期臨床研究；於2022年9月我們分別獲得歐盟及CDE的批准，目前正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患者招募。

○ 狼瘡腎炎(LN)

- *中國*：於2022年9月，泰它西普用於治療活動性狼瘡腎炎的II期IND申請獲得CDE的臨床試驗默示許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免疫球蛋白 A 腎病 (IgA 腎病)

- **中國**：我們已完成一項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泰它西普用於治療IgA腎病患者的療效及安全性，並已獲得積極結果。我們已於2022年9月就泰它西普治療IgA腎病患者III期臨床試驗方案與CDE達成一致意見。
- **美國**：FDA於2020年12月批准就該產品可在美國進行針對IgA腎病適應症進行II期臨床試驗，計劃共招募約30名患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於美國已招募14名患者。

○ 原發性乾燥綜合症 (pSS)

- **中國**：我們已在中國完成一項治療原發性乾燥綜合症的II期臨床試驗，並已獲得積極結果。於2022年6月，我們已就泰它西普治療pSS的III期臨床方案與CDE開展溝通交流會議，並於2022年8月與其達成一致意見。目前已啟動該項臨床研究。
- **美國**：於2022年11月，我們就泰它西普用於治療原發性乾燥綜合症(pSS)患者與FDA進行溝通交流，對方同意我們在美國開展國際多中心的III期臨床試驗研究。

○ 類風濕關節炎 (RA)

我們正在中國開展一項多中心、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III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1年年底已完成了患者招募工作，並於2022年年底完成了最後一例受試者的隨訪工作。

○ 重症肌無力 (MG)

- **中國**：於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在中國完成了一項隨機、開放式的II期臨床試驗，並已取得積極的結果。2022年11月獲得CDE將泰它西普納入用於治療全身型重症肌無力的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
- **美國**：於2022年10月，FDA授予泰它西普治療全身型重症肌無力(gMG)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 視神經脊髓炎頻譜系疾病 (NMOSD)

我們正在中國開展一項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I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泰它西普治療NMOSD的療效及安全性。我們於2017年9月啟動了I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18年1月招募首名患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招募了149名患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適應症

除上述適應症外，我們也在評估泰它西普用於治療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即多發性硬化症(MS)。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MS的II期臨床試驗已招募了8名患者。

- 憑藉我們在全球開發泰它西普用於治療SLE的經驗，我們將繼續探索治療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全球批准途徑及商業化路徑。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最終成功開發及成功銷售泰它西普(RC18，商品名：愛地希[®]) (以用於治療其他適應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維迪西妥單抗(RC48，商品名：愛地希[®])

- 維迪西妥單抗為我們領先的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候選產品，並為中國首個獲得臨床試驗IND批准的ADC。維迪西妥單抗為我們自研的新型ADC，用於治療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表達(包括低表達)的實體瘤。維迪西妥單抗目前正在中國針對多種實體瘤類型進行多個後期臨床試驗研究。在中國的臨床試驗中，維迪西妥單抗在患有HER2表達晚期或轉移性胃癌(GC)及尿路上皮癌(UC)患者中顯示出令人期待的療效，並也證實其在治療HER2表達(包括低表達)乳腺癌(BC)中的潛力。
- 我們一直在針對多種HER2表達癌症類型開發維迪西妥單抗。目前，我們的戰略重點是維迪西妥單抗在中國用於治療GC、UC和BC的適應症的臨床研究，此領域有特別重大的醫療需求缺口。我們也在探索維迪西妥單抗對其他HER2表達的常見的癌症類型的療效，如非小細胞肺癌(NSCLC)、膽道癌(BTC)、婦科惡性腫瘤、晚期黑色素瘤等。

○ GC

- 維迪西妥單抗於2021年6月9日獲國家藥監局有條件上市批准，同年12月，被納入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基於我們在中國完成的II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0年10月在中國啟動III期驗證性臨床試驗，計劃共招募351名患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該III期驗證性臨床試驗中招募了130名患者。
- 此外，我們正探索維迪西妥單抗聯合RC98(PD-L1抗體)治療HER2表達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癌(包括胃食管結合部腺癌)的臨床可能性。於2022年4月，我們的IND申請獲得CDE批准。我們於2022年8月啟動了該項臨床試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招募1名患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亦在探索維迪西妥單抗聯合PD-1及化療或聯合PD-1及赫賽汀治療一線HER2表達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癌(包括胃食管結合部腺癌)患者的臨床可能性，並於2022年12月向CDE遞交了II/III期IND申請。

o UC

- 我們在中國完成了維迪西妥單抗對HER2過表達(IHC 2+或IHC 3+)UC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基於這項II期臨床試驗的積極臨床結果及與NMPA進行溝通後，我們啟動一項多中心、單臂、開放標籤II期註冊性臨床試驗。2020年12月，我們獲得NMPA授予的就治療UC的突破性療法資格認定。於2021年9月，我們獲得NMPA授予的就治療UC的快速審評通道資格認定，並於2021年12月，該適應症獲得上市批准。於2023年1月，被納入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 此外，鑒於維迪西妥單抗在HER2低表達患者中顯示出的良好療效，我們於2019年6月啟動了一項單中心、單臂、開放標籤的II期臨床研究，旨在評估維迪西妥單抗治療HER2陰性(IHC 1+或IHC 0)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有效性和安全性。本項試驗計劃招募約18名患者。於2021年7月已完成患者招募。我們於2022年6月的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ASCO)上進一步展示了該項臨床研究的最新進展。
- 目前，我們正在探索維迪西妥單抗聯合PD-1抗體治療HER2表達UC的臨床可能性。維迪西妥單抗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治療圍手術期肌層浸潤性膀胱癌(MIBC)的II期IND申請已於2022年2月獲得NMPA批准。目前，我們正在國內開展該項臨床試驗研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招募9名患者。
- 我們正在中國進行一項多中心隨機、對照的III期臨床試驗，旨在比較評價維迪西妥單抗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與吉西他濱聯合順鉑/卡鉑用於治療既往未接受過系統性化療的HER2表達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療效。本項試驗計劃招募452名患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招募67名患者。

o BC

- NMPA於2021年6月28日授予我們維迪西妥單抗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曲妥珠單抗和紫杉類藥物治療的HER2陽性存在肝轉移的晚期乳腺癌患者突破性治療認證，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招募104名患者。
- 鑒於我們已觀察到維迪西妥單抗對低水準HER2表達患者的初步療效，我們亦在HER2低表達(IHC 2+及FISH-)BC患者中啟動III期臨床試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招募279名患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o NSCLC

我們正在中國進行一項開放標籤Ib期臨床試驗，以評估維迪西妥單抗作為單一療法治療HER2過表達(IHC 2+或IHC 3+)或HER2突變體NSCLC的療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招募37名患者。

o BTC

我們正在中國進行一項多中心、單臂、開放標籤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維迪西妥單抗作為單一療法治療一線化療失敗後HER2過表達(IHC 2+或IHC 3+)BTC患者的療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該試驗招募28名患者。

o 婦科惡性腫瘤

我們於2021年年底在中國開展一項開放性、多隊列、多中心的II期籃式設計臨床研究，納入HER2表達的婦科惡性腫瘤患者，其隊列包括宮頸癌、卵巢上皮癌、輸卵管癌和原發性腹膜癌、子宮內膜癌及其他婦科惡性腫瘤等四個隊列，以評價維迪西妥單抗用於治療HER2表達婦科惡性腫瘤患者的有效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招募60名患者。

o 晚期黑色素瘤

我們於2022年5月在中國開展一項單臂、開放、單中心的IIa期臨床研究，以評價維迪西妥單抗治療經過標準治療失敗的HER2表達晚期黑色素瘤(原發於葡萄膜黑色素瘤患者除外)的療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該試驗招募2名患者。

— 此外，我們正探索維迪西妥單抗聯合RC98(PD-L1抗體)治療HER2表達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臨床可能性。於2022年6月，我們的相關IND申請獲得CDE批准。

— 我們與Seagen Inc. (「Seagen」)於2021年8月訂立了獨家全球許可協議，以開發、商業化維迪西妥單抗。根據許可協議，Seagen獲授獨家許可，在除亞洲(日本、新加坡除外)以外的全球地區內開發及商業化維迪西妥單抗。我們已在2021年10月收到了2億美元首付款，根據協議，隨著Seagen後續在全球範圍內就維迪西妥單抗展開的開發及商業化活動，我們還將收到不超過24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及收取金額為該產品未來累計銷售淨額的高位數至百分之十幾比例提成的特許權使用費用。

o UC

Seagen已於2022年上半年在美國開展一項國際、多中心、開放標籤的II期關鍵性臨床試驗，以評估維迪西妥單抗治療一線化療失敗後HER2表達UC患者的療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維迪西妥單抗(RC48，商品名：愛地希[®]) (以用於治療其他適應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RC28

- RC28是一種新的融合蛋白，靶點為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和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FGF)。我們正在臨床研究中評估及計劃評估RC28對數種眼科疾病的療效，包括濕性老年性黃斑病變(wAMD)、糖尿病黃斑水腫(DME)及糖尿病視網膜病變(DR)。在I期臨床試驗中，對wAMD患者最高注射2.0 mg RC28時未發現安全性問題。

o wAMD

目前，我們正進行一項開放標籤、單臂Ib期劑量擴大試驗，以評估RC28治療wAMD患者的療效和安全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了招募，共招募37名患者。該適應症的最近研究成果於2022年9月亮相於第38屆世界眼科大會(WOC 2022)。

o DME

目前我們正在中國進行一項多中心、隨機、陽性對照的II期臨床試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該試驗完成了患者招募工作，目前處於隨訪及積累臨床數據階段。

o DR

目前我們正在中國進行一項多中心、隨機、陽性對照的II期臨床試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該試驗招募了89名患者。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最終成功開發及成功銷售RC28。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 RC88是我們研發的一種新型間皮素靶向ADC，用於治療實體瘤。目前正進行對多種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患者招募工作，目前正在數據清理階段及患者拓展階段。

- RC98是我們為治療實體瘤研發的一種新型PD-L1單克隆抗體。我們已於2019年7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對RC98的IND批准，且我們已啟動對多種晚期實體瘤患者(包括但不限於肺癌及尿路上皮癌)的I期臨床試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患者招募工作，目前正在進行患者拓展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RC108是我們自主研發、第三款進入臨床研究的ADC藥物，靶向c-Met陽性晚期實體瘤。c-Met為一種受體酪氨酸激酶，可通過與其配體肝細胞生長因子結合後，激活多種不同的細胞信號通路，包括有關增殖、運動、遷移及侵襲的細胞信號通路。c-Met是特徵明確的致癌基因，與許多類型的實體瘤的預後不良有關。2020年11月，我們獲得NMPA頒發該產品的臨床試驗批准，目前，已在中國開展針對c-Met陽性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招募18名患者。此外，於2022年12月，RC108獲得FDA的臨床試驗許可，用於治療c-Met表達陽性的實體瘤患者。

- RC118是我們第四款進入臨床研究的ADC藥物，靶向Claudin18.2陽性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惡性實體瘤。它由重組的人源化抗Claudin18.2單克隆抗體和小分子微管抑制劑單甲基澳瑞他汀E(Monomethyl Auristatin E, MMAE)(一種最大抑制濃度(IC₅₀)在亞納摩爾等級範圍內的有效微管蛋白結合劑，作為毒素載荷)，通過可被組織蛋白酶可剪切的連接子(Linker)彼此偶聯而成，並具有優化的藥物-抗體比率。
 - 澳洲：2021年7月，我們就抗體藥物偶聯物(ADC) RC118的I期臨床試驗獲得了澳洲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的倫理許可，目前已在澳洲開展針對Claudin18.2表達陽性患者的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惡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2021年11月澳洲臨床中心正式啟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了三個劑量組的爬坡。
 - 中國：2021年9月，RC118獲得了國家藥監局的I期臨床試驗許可，我們目前在國內開展Claudin18.2表達陽性患者的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惡性實體瘤I期臨床試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該試驗招募12名患者。
 - 美國：2022年12月，RC118獲得了FDA頒發兩項孤兒藥資格認定，分別針對治療胃癌(包括胃食管結合部腺癌)及胰腺癌患者。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最終成功開發及成功銷售RC88、RC98、RC108、RC118、RC138、RC148、RC158、RC168、RC178、RC188、RC198、RC218或RC228。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商業化產品組合

我們已建立銷售及營銷部，致力於管線產品的商業化。根據我們產品的適應症，我們分別建設了自身免疫和腫瘤領域的兩支獨立銷售團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我們自身免疫商業化團隊已經招募639位成員，這些成員在商業化自身免疫治療藥物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全球首個SLE治療創新雙靶生物製劑，泰它西普已於2021年3月獲NMPA批准上市，並進入銷售，同年12月，該產品被納入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用於治療SLE。於2022年，該支商業化團隊已覆蓋全國1,876家醫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自身免疫商業化團隊已准入495家醫院，及1,015家DTP(Direct to Patient)藥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腫瘤科商業化團隊已經招募520位成員，這些成員在商業化腫瘤治療藥物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維迪西妥單抗已於2021年6月獲NMPA批准上市，並於同年7月進入銷售，同年12月，該產品被納入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用於治療HER2表達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癌(GC)。於2022年，該支商業化團隊已覆蓋全國1,419家醫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腫瘤商業化團隊已准入472家醫院。

憑藉我們團隊的專業知識及行業人脈，及兩個核心產品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的可及性的大幅提高，我們主要通過進一步面向醫生的營銷戰略推廣產品，進一步與相關治療領域內的主要意見領袖及醫生直接互動交流，進一步佈局下沉市場，做好產品的差異化定位及推廣工作。除此，我們將利用現有臨床數據，在已獲批適應症的科室繼續擴大推廣的同時，廣泛開展其他適應症科室的推廣工作。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件

- 於2023年1月，本公司產品維迪西妥單抗用於治療HER2表達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UC)患者成功被納入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新版價格自2023年3月1日起生效。
- 於2023年1月，FDA批准泰它西普用於治療全身型重症肌無力(gMG)的III期IND申請並授予其快速通道資格認定。
- 於2023年1月，本公司正式在中國啟動RC28-E注射液用於治療濕性老年性黃斑病變(wAMD)的III期臨床試驗。
- 於2023年1月，本公司與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578.SH)（「艾力斯」）簽署聯合用藥臨床開發合作協議，就本公司產品靶向間皮之上皮轉換隱私(c-Met)抗體偶聯藥物(ADC)RC108與艾力斯的絡氨酸激酶抑制劑(TKI)甲磺酸伏美替尼(商品名：艾弗沙[®])開展聯合用藥臨床研究合作。
- 於2023年2月，本公司產品維迪西妥單抗(RC48，商品名：愛地希[®])聯合馬來酸吡咯替尼片(商品名：艾瑞妮[®])治療存在HER2基因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Ib/II期IND申請正式獲得CDE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2023年3月，CDE批准一系列維迪西妥單抗(RC48，商品名：愛地希®)IND申請，包括：
 - 維迪西妥單抗(RC48，商品名：愛地希®)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或來曲唑新輔助治療HR陽性、HER2低表達乳腺癌患者；
 - 維迪西妥單抗(RC48，商品名：愛地希®)和帕妥珠單抗(商品名：Perjeta®)聯合或不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新輔助治療HER2陽性乳腺癌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
 - 維迪西妥單抗(RC48，商品名：愛地希®)或與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聯合或序貫化療新輔助治療HR陰性、HER2低表達乳腺癌患者的II期研究；
 - 維迪西妥單抗(RC48，商品名：愛地希®)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及化療或注射用曲妥珠單抗(赫賽汀)一線治療HER2表達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癌(包括胃食管結合部腺癌)患者。
- 於2023年3月，本公司產品注射用RC88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治療晚期惡性實體瘤患者的IIIa期IND申請獲得CDE批准。

未來發展

本公司致力成為中國領先、國際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針對自身免疫、腫瘤、眼科等重大疾病領域，發現、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同類首創、同類最佳的生物藥物，創造臨床價值，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同時為患者提供高質量藥物，滿足全球尚未被滿足的重大臨床需求。

展望2023年，我們在中國將繼續致力於做好泰它西普和維迪西妥單抗的商業化工作，進一步積極開拓市場空間。同時，我們會繼續加速推進管線內產品適應症拓展的申報和臨床試驗工作。

國際方面，我們會進一步加大在國際市場的拓展力度，繼續快速推進並啟動我們核心產品在國際市場的臨床研究。我們在美國正在開展泰它西普治療SLE適應症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以及治療IgA腎病的II期臨床試驗。關於維迪西妥單抗，我們將繼續與Seagen展開合作，進一步支持其全球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審閱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423.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767.8百萬元。2021年本公司授權Seagen獲得維迪西妥單抗在榮昌生物區域以外地區的全球開發和商業化權益，收到Seagen支付的2億美元首付款並確認收益。2022年本公司沒有此部分收益，但得益於泰它西普和維迪西妥單抗於2021年底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以及商業化的順利推進，本年度泰它西普和維迪西妥單抗銷售收入實現快速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匯兌收益及理財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86.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32.5百萬元，主要由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募集資金理財收入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其他合計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市場開發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63.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40.7百萬元，主要由於泰它西普及維迪西妥單抗分別已於2021年3月及2021年6月獲NMPA批准有條件上市後進入銷售，並於2021年底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銷售規模擴大，銷售人員大幅增加，人員費用、市場開發費、學術推廣費等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諮詢服務開支、一般辦公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19.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7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開支增加以及IV期抗體大樓轉成固定資產後的折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

本集團研發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研發用原材料而產生的開支、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開支、臨床前計劃的測試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用於研發活動的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711.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82.1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321,728	32.8	218,288	30.7
原材料開支	163,448	16.6	144,533	20.3
臨床試驗開支	235,283	24.0	121,250	17.1
測試開支	86,031	8.8	57,982	8.2
折舊及攤銷開支	99,271	10.1	84,259	11.9
公用事業費用	19,594	2.0	17,681	2.5
其他	56,725	5.7	66,980	9.3
合計	982,080	100.0	710,973	100.0

- (i)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3.4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增多，員工工資水平上漲以及股權激勵費用增加；
- (ii) 原材料開支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開發候選藥物；
- (iii) 臨床試驗開支增加人民幣114.0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進行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
- (iv) 測試開支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續開發候選藥物；
- (v) 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續開發候選藥物而新購入研發設備增加，折舊費增加；
- (vi) 其他費用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提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計提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泰它西普及維迪西妥單抗分別已於2021年3月及2021年6月獲NMPA批准有條件上市後進入銷售，並於2021年底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銷量增加，產品銷售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計提的減值虧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與關聯方租賃公司設施有關的租賃相關開支；(ii)銷售材料產生的開支；(iii)外幣匯率變動的虧損；及(iv)其他開支，包括我們向慈善機構的捐款及泰它西普和維迪西妥單抗的捐贈支出。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7.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匯匯率變動的虧損減少人民幣25.5百萬元；泰它西普和維迪西妥單抗的捐贈支出等其他合計減少人民幣27.1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來自租賃負債利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零。

年內利潤／(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2021年錄得利潤人民幣276.3百萬元，2022年錄得虧損人民幣998.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資助研發費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3.7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增加。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零。

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債務除以資產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17.3%(2021年12月31日：17.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523.4百萬元及人民幣467.0百萬元，主要與(i)就新生產設施建設而與承包商訂立的合同；及(ii)就設備採購而與供應商訂立的合同有關。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但我們的某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等資產以外幣計價，並承受外幣風險。我們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共有3,332名員工。2022年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810.7百萬元，而2021年為人民幣459.0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人員薪資水平上漲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增加導致。

為保持僱員的素質、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持續的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本集團也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他們知悉及遵守我們各個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關鍵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H股上市及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H股上市

本公司H股於2020年11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88,017,5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H股)，H股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約4,444.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84.5百萬元)。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先前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按實際業務需求，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

於2022年12月31日，H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人民幣3,148.80百萬元已獲動用，具體用途如下：

	H股上市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調整後H股 上市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¹⁾	於2021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於報告期 已動用金額	於2022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²⁾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泰它西普(RC18)的臨床試驗	567.68	567.68	242.04	112.56	354.60	213.08
維迪西妥單抗(RC48)的臨床試驗	567.68	567.68	246.16	84.83	330.99	236.69
RC28的臨床試驗	189.22	189.22	105.65	30.87	136.52	52.70
開發RC88及RC98，以及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	567.68	567.68	504.48	37.07	541.55	26.13
建設新生產設施以擴大商業生產產能	946.13	946.13	796.54	47.47	844.01	102.12
償還榮昌製藥借款	567.68	485.85	485.85	-	485.85	-
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378.45	460.28	450.00	5.28	455.28	5.00
總計	3,784.52	3,784.52	2,830.72	318.08	3,148.80	635.72

附註：

- (1) 由於本公司已動用人民幣485.85百萬元全數償還榮昌製藥借款，為加強資金運用的效率及有效性並結合市場情況和本公司業務需要，本公司擬將原用於償還榮昌製藥借款的H股上市所得款項餘下人民幣81.83百萬元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
- (2) 預計所有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計時間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有關時間將視乎市場情況的現時及未來發展而更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股發行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以每股A股人民幣48.00元的發行價發行54,426,301股新A股，並將當時現有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全部轉換為A股。A股於2022年3月31日在科創板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612.4百萬元。根據有關規定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06.5百萬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505.9百萬元。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A股招股說明書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於2022年12月31日，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約人民幣1,368.89百萬元已獲動用，具體用途如下：

	A股發行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生物新藥產業化	977.76	580.27	397.49
抗腫瘤抗體新藥研發	430.00	127.55	302.45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體新藥研發	220.00	64.15	155.85
營運資金	878.18	596.92	281.26
總計	2,505.94	1,368.89	1,137.05

附註：

預計所有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計時間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有關時間將視乎市場情況的現時及未來發展而更改。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63歲，於2013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6月21日起擔任董事長。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他於1993年3月創辦榮昌製藥並自其成立起擔任其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於製藥業累積超過27年經驗。

王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黑龍江商學院(現稱哈爾濱商業大學)的中藥製藥學士學位。他現正擔任中國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

王先生自2023年1月起擔任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其獎項及認可包括山東省委統戰部、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東省市場監管局於2019年7月聯合頒發的「山東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煙台開發區工委管委於2020年2月頒發的「2019年煙台開發區功勳人物」及煙台開發區工委管委於2020年2月就其於煙台開發區二十年來深耕企業家精神的貢獻頒發的「紮根煙台開發區創業二十年特殊貢獻企業家」。

房健民博士，60歲，於2008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並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房博士為本公司的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自成立以來，房博士一直是我們創新的主要驅動力，監管我們的新藥研發工作(涵蓋從發現、靶點確認、CMC開發至臨床研究)。他於生物製藥的研發擁有超過20年經驗。房博士也擔任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榮昌生物醫藥研究(上海)有限公司、RemeGen Biosciences, Inc. 及榮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房博士於1998年5月獲得加拿大Dalhousie University的生物學博士學位及於1997年至2000年在哈佛大學醫學院外科/波士頓兒童醫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專注癌症研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房博士於2010年3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認可為泰山學者。他自2012年12月起擔任「重大新藥創制」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總體專家組成員，負責監管國家新藥創製戰略。房博士現為中國上海同濟大學生命科學及科技學院的分子醫學教授。他是中國藥學會理事，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單克隆抗體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藥物研發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他為conbercept的發明者並擁有超過40項專利。

何如意博士，61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臨床研究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臨床需求、醫學支持、臨床藥理、註冊合規、藥物安全、臨床研究及統計的管理。何博士在中國及美國的醫學及製藥業擁有超過33年經驗，並在美國FDA及中國藥監局擁有近20年的獨特決策和管理經驗。他自2018年10月起擔任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醫藥健康首席科學家，就醫藥健康範疇的投資決策提供意見。自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他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的首席科學家，他負責改善其藥品審評及批准過程，並監察有關創新藥的安全、效用及質量的評核。他於1999年至2016年在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審中心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醫學主任至醫療團隊領導以及代理副總監。何博士於1996年6月至1999年6月為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Howard University Hospital and Affiliated Hospitals的內科醫生，以及於1988年3月至1996年6月為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的訪問學人。他於1986年7月至1988年3月擔任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內科醫生。

何博士分別於1983年8月及1986年7月獲得中國醫科大學的醫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6月獲得美國Howard University的研究生內科醫學教育認證。他獲得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內科醫學文憑，並自1999年及2015年起於美國西維吉尼亞州獲發牌分別從事內科及外科執業。何博士自2019年2月起擔任蘇州澤璟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66)的獨立董事。

何博士的獎項及認可包括於2012年9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審中心的Serotonin (5-HT) Receptor Against Class-AC團隊傑出獎、於2013年7月及10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FDA團體認可以及於2014年9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槓桿協作獎(leveraging collaboration award)。何博士也於2015年5月就其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審中心超過25年為員工發展科學教育培訓活動的傑出服務受到嘉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健先生，67歲，於2008年7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他於製藥業有超過3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林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董事長，負責我們戰略規劃及本集團的發展。他也是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瑞美京(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RemeGen Biosciences, Inc.的董事。

林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黑龍江商學院(現稱哈爾濱商業大學)的中藥製藥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52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製藥行業有超過26年的經驗，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管理事宜。自2012年12月起，王博士擔任榮昌製藥總裁；自2012年11月起，王博士擔任榮昌製藥(淄博)有限公司(榮昌製藥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自2014年12月起，擔任煙台立達醫藥有限公司(榮昌製藥的一家附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20年2月起，擔任煙台業達國際生物醫藥創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榮昌製藥的一家附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王博士也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中國中醫藥研究促進會肛腸分會副會長，並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成員。

王博士於2019年11月獲得比利時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其獎項及認可包括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於2019年6月頒發的中國醫藥行業十大新銳人物、中國品牌影響力評價成果發佈活動組委會於2019年5月頒發的建國70周年•醫藥產業功勳人物、淄博高新區管委會於2018年2月頒發的2017年度明星企業家及中國文化管理協會企業文化管理專業委員會於2015年11月頒發的2015年度中國企業百名創新人物。

蘇曉迪博士，36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她於管理諮詢及投資生物醫藥業擁有約6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管理事宜。她現為禮來亞洲基金的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她於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為艾意凱諮詢公司的生命科學顧問，主導並支持專注於醫藥及醫療技術領域的逾15個項目。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蘇博士於2008年7月自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獲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5月自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免疫與微生物病原學博士學位。自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她是美國紐約特種外科醫院(Hospital for Special Surgery)的博士後研究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雲金先生，37歲，於2022年5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普通法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3月獲得法律職業資格並於2012年10月獲得中國司法部的律師資格。陳先生於2021年6月進一步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陳先生自2020年8月起一直擔任合成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9月起一直擔任道生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務總監。陳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香港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的法務主任。彼於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香港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3)的法務主管。彼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擔任韓國三星電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法務主任。彼亦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1月擔任湖南人和(珠海)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彼亦於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任職於Gibson Dunn & Crutcher香港辦事處。

郝先經先生，57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郝先生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有超過19年經驗。郝先生自2009年10月起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就職，現任濟南分所總經理。

郝先生自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擔任天廣中茂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509)獨立董事。彼於2008年5月至2014年4月及於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分別擔任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分別為：000977及300074)的獨立董事。

郝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財政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獲得財務學士學位。他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遼寧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郝先生自1995年6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00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蘭博士，64歲，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博士於1990年獲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博士學位，並於1991年至1993年期間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開展博士後研究，1993年至1995年期間在美國拜耳公司製藥部研究中心開展博士後研究；2003年11月至今擔任復旦大學藥理研究中心主任，2008年7月至今擔任復旦大學腦科學研究院院長，並於2019年11月當選中國科學院院士。

監事

任廣科先生，49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表現。任先生在司法領域積約23年經驗。他於2019年5月25日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事宜及法律事務。加入本公司之前，任先生於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榮昌製藥副總經理及知識產權及法務部經理，以及於2014年2月至2017年5月擔任煙台中級人民法院庭長，負責主持及判決案件。

任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煙台大學的物理學學士學位。

李宇鵬先生，40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表現。李先生具備約9年投資管理經驗及自2016年12月起一直擔任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生物醫學投資。

李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於2011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財政研究院金融碩士學位。

李壯林先生，48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表現。李先生具備約15年生物醫學生產領域經驗。他分別自2011年7月及2019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對本集團商業化製造中心進行監督。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擔任山東先聲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監督該公司的生產及工程部門。

李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煙台大學獲得微生物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2006年12月及2011年6月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及微生物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及第 13.51B(1) 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王威東先生擔任中國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

蘇曉迪博士擔任禮來亞洲基金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及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各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高級管理層

房健民博士，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一 執行董事」。

傅道田博士，60歲，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新藥臨床前研發、工藝開發、質量管理、藥品生產營運管理。傅博士在中國及美國於生物醫藥研發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分別由2014年3月及6月至2019年9月為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麗珠醫藥」，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513)及中國上市(深交所證券代碼：000513)的公司)的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生物科技行業研發的戰略規劃及發展。他於2012年3月至2019年9月為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麗珠醫藥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監督其整體管理及營運。他於麗珠領導生物製劑的開發工作，成功提交了一次BLA及進行多項臨床開發項目。傅博士於美國的生物製藥行業經過28年的培訓及工作後返回中國。傅博士擔任Genzyme Corp.的研發副總裁，Genzyme Corp.是全球五大生物技術公司之一，後來被賽諾菲(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SNY))收購。傅博士於Genzyme Corp.負責臨床階段項目的CMC開發，並直接參與五種主要生物藥的全球啟動以及多項研發項目的臨床開發。

傅博士於2015年至2018年曾任中國中山大學客席教授，並一直任中國藥科大學的研究生校外導師及中國教育部設立的高等學校藥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

傅博士於1983年7月在中國山東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5月在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何如意博士，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一 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溫慶凱先生，56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內部控制及證券及上市工作。溫先生於資本運作及企業管理有超過16年經驗。他目前也擔任煙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被投資公司)監事，負責監督其董事會、業務及營運事宜。於2004年2月至2019年5月，他於榮昌製藥擔任副總裁，負責其企業管理、內部控制及資訊科技事宜。他自2019年11月起獲委任為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溫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中國揚州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5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的科技哲學碩士學位。

李嘉先生，42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

李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擁有超過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為高盛的執行董事，專注於醫療方面的交易，並曾擔任海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3)的董事會秘書及董事長助理，以及在亞洲及美國於摩根士丹利、華興及巴克萊資本擔任多個投資銀行職位。

李先生分別於2003年8月及2004年8月獲得美國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李嘉先生，詳情請參閱「一 高級管理層」。

譚栢如女士，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譚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公司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經理，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譚女士於2018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譚女士於2014年獲香港浸會大學中國研究學士學位，於2017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知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堅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平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雲金先生、郝先經先生及馬蘭博士)組成。他們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的營運，以及制定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佔比為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有關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性以保障股東利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能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界定清晰，符合上市規則的建議。

截至報告期末，王威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職務，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房健民博士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及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的決定。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他們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轉授權力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負責實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並處理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他們的管理權力，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作報告的情況，作出清晰的指引，並會定期檢討轉授權力的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關於重大不確定的事件或狀況，從而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業務的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擔任重要角色，其意見對於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控制事宜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判斷，並審查本公司的表現及監察表現報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而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郝先經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其獲委任當日(分別為2021年6月1日及2022年5月5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屆滿止。

確認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按適用的上市規則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交週年確認書，確認他們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指引，並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此政策，我們擬通過考慮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委任的最終決策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功績及貢獻作出。

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為40歲或以下、三名董事年齡介乎51至60歲及四名董事為60歲以上。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具有多方面及多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營運。

性別多元化方面，董事會層面及本集團內的女性人數佔比分別約為22%及56%，目前所有高級管理層職位均由男性擔任。董事會對目前的董事會性別多樣化水平表示滿意，並決定將其繼續保持下去。本集團致力於始終納入不同背景、文化及性別的僱員，並將繼續透過面向全體僱員的平等聘用常規、政策及提高認識活動及培訓來提升性別多元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持續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我們也將持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所有層級推動性別多元化。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於任期屆滿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已實施一套委任新董事的有效程序。新董事提名首先應由提名委員會審議，之後獲提呈予董事會，惟須受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批准所規限。

每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以指定任期訂立服務合約或簽訂委任函，並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相關未屆滿服務合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會參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釐定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和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2至126頁財務報表附註8及9。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2至126頁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董事將收取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及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並予以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他們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及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閱讀材料／ 文章 ⁽¹⁾	出席內部簡介會／ 研討會／講習班／ 論壇／會議 ⁽²⁾
王威東先生	✓	✓
房健民博士	✓	✓
何如意博士	✓	✓
林健先生	✓	✓
王荔強博士	✓	✓
蘇曉迪博士	✓	✓
陳雲金先生 ⁽³⁾	✓	✓
郝先經先生	✓	✓
馬蘭博士	✓	✓
于珊珊女士 ⁽⁴⁾	✓	✓

附註：

- (1) 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最新材料／文章、報紙及期刊。
- (2) 內部簡介會／研討會／講習班／論壇／會議的主題包括金融及經濟環境的發展、商業及市場變化、監管規定下的董事權力及職責以及彼等的責任及持續義務。
- (3) 自2022年5月5日起獲委任。
- (4) 自2022年5月5日起辭任。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5.1，本公司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5.3，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並於定期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項。

所有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之前均事先獲提供議程和相關資料。他們隨時可以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並經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副本分發給所有董事傳閱以作參考及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載列董事會及委員會考慮事項的詳盡細節以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稿在舉行會議之日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供批註。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情況／股東大會 及類別股東大會次數
王威東先生	12/12	5/5
房健民博士	12/12	5/5
何如意博士	12/12	5/5
林健先生	12/12	5/5
王荔強博士	12/12	5/5
蘇曉迪博士	12/12	5/5
郝先經先生	12/12	5/5
馬蘭博士	12/12	5/5
陳雲金先生 ⁽¹⁾	6/6	4/4
于珊珊女士 ⁽²⁾	6/6	1/1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自2022年5月5日起獲委任。
- (2) 自2022年5月5日起辭任。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且合資格人員擔任董事，以及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使用多種方式尋找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由股東適當提出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評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審閱簡歷及工作經歷、面談、核實專業及個人推薦及進行背景調查。董事會將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負責指定董事候選人，供股東考慮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或委任適當的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職位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相關事宜均須遵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進行。所有董事的委任均應經委任函及／或服務合約(其中載明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確認。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潛在新董事的候選人，或建議現有董事繼續任職時，應考慮以下最低資格要求：

- 最高標準的個人及職業道德與操守；
- 被提名人在其領域擁有良好的成績及能力，並有能力作出良好的商業判斷；
- 對現有董事會有所補充的技能；
- 有能力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了解作為董事會成員所需承擔的受信責任及勤勉履行該等責任所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應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且董事會組成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其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的機制。董事會目前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規定。於評估潛在候任董事是否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其資格、技能、指示、獨立意見並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獨立性。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於認為必要時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年內，董事會檢討上述機制的落實情況並認為上述機制有效。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起，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及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彼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相關高級人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規限，彼於任何時間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時，一概不得買賣該等證券。本公司並無獲悉相關高級人員及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E.1.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之年度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0
人民幣 1,000,001 元至人民幣 1,500,000 元	0
人民幣 1,500,001 元至人民幣 2,000,000 元	1
人民幣 2,000,001 元至人民幣 2,500,000 元	0
人民幣 2,500,001 元至人民幣 3,000,000 元	0
人民幣 3,000,001 元至人民幣 3,500,000 元	0
高於人民幣 3,500,001 元	2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集團各實體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現時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營運及擴充本集團的業務，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股息政策。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本公司藥品的成功商業化以及本集團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除可合法分配的溢利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經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的任何未來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本公司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本公司將僅在(i)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按照上述規定向法定公積金分配足夠的淨利潤後方能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具有明確書面工作規則的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王荔強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郝先經先生，他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工作；(ii)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系統的實施；(iii)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內部及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iv)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v)檢驗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v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作出建議；(vii)履行日常管理職責及對關連交易實施控制；及(viii)履行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職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5次會議，其主要工作包括檢討及批准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財務報告；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及
- 重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會議次數
郝先經先生	5/5
王荔強博士	5/5
陳雲金先生 ⁽¹⁾	3/3
于珊珊女士 ⁽²⁾	2/2

附註：

(1) 於2022年5月5日獲委任。

(2) 於2022年5月5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陳雲金先生、郝先經先生及林健先生組成，陳雲金先生為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工作範圍、職責及重要性以及同行其他公司類似職位的薪酬水平為他們制定薪酬政策；(ii)就設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監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系統的運作；(iv)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並評核其年度表現；根據授權，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v)檢討及批准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他們支付的賠償，確保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不一致，賠償也須公平，不致過多；(vi)檢討及管理本公司股份計劃，包括決定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授予條件及審核行使條件及審閱／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述的其他有關事宜；及(vii)履行董事會所釐定的其他職責。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E.1.2(c)所述的第二種模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其主要工作包括檢討及批准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結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本公司股份計劃下的授予)；
- 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執行董事的表現；
-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
- 與本公司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會議次數
林健先生	4/4
郝先經先生	4/4
陳雲金先生 ⁽¹⁾	1/1
于珊珊女士 ⁽²⁾	3/3

附註：

(1) 於2022年5月5日獲委任。

(2) 於2022年5月5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王威東先生、郝先經先生及馬蘭博士組成，王威東先生為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股權結構；(ii)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篩選標準及程序並提供建議；(iii)物色具備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適當資格的個人，篩選獲提名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個人或就該篩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v)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及就董事會擬定變更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i)履行董事會所釐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2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其後將物色合適候選人及召開會議討論並就董事提名進行投票，之後就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5頁「提名政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其主要工作包括檢討及批准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 董事會現有結構、董事表現、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會議次數
王威東先生	3/3
郝先經先生	3/3
馬蘭博士	3/3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房健民博士、王威東先生、何如意博士、蘇曉迪博士、王荔強博士及馬蘭博士組成，房健民博士為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發表意見；(ii) 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發表意見；(iii) 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以及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發表意見；(iv) 研究並就有關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發表意見；(v) 監控以上事項並評估、審查及就重大變更作出建議；及(vi) 履行董事會所釐定的其他職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司監督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本公司僱員的合法權利。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細則的規定和要求。於報告期內，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監事為由職工民主推選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背景與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財務申報系統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且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獲及時刊發。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風險管理

本公司在業務運營中面臨各種風險，且本公司意識到風險管理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有關對本公司所面臨的各種營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估、鑒定及監察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善跟進、降低及改正，並向董事報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最終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審核委員會將審查及管理與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 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本公司的企業目標一致；(ii)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 監察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並由管理層處理相關風險；(iv) 根據本公司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檢討本公司的企業風險；及(v) 監察並確保於本集團內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董事會負責：(i) 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審閱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事項；(ii) 向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iii) 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iv) 監督相關部門實施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及(v) 向審核委員會呈報本公司的重大風險。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本公司的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正式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 收集涉及他們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 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他們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 每年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供首席執行官審閱；(iv) 持續監察與他們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v) 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i) 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至少每年審核其有效性，而審核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於本集團財務、運營、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履行監督及企業管治職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負責獨立審核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監事負責協調內部控制、整理及提升業務流程及管理機制，並開展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除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職能外，全體僱員對其業務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均負有責任。各部門須積極配合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查，就部門業務的重要發展及本公司所設立的政策及策略的實施情況向管理層匯報，並及時識別、評估及管理主要風險。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以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環境。目前，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流程框架，覆蓋採購、銷售、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市場推廣管理、稅務管理、資本管理、資料安全及知識產權、財務申報及披露及其他業務流程，並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保持有效運行。

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年度審閱並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及有效性。概無存在有關財務、運營或合規控制的重大關注事宜。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充足性。

處理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採納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處理內幕消息時的保密性，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公眾刊發相關披露。根據此政策，本公司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向指定人士發佈資訊，及要求所有可接觸內幕消息的員工對內幕消息嚴格保密，直至內幕消息公佈。政策亦列出內幕消息的範圍以及報告或洩露本集團內幕消息的處理程序及預防措施。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及呈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76至8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連實體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服務	2.48
非審核服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申報服務	0.22
總計	2.70

審核委員會信納2022年的非審核服務並不會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李嘉先生及譚栢如女士。李先生為譚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於2022年，李先生及譚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李先生及譚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9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單獨或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有關請求後10日內向有關股東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相關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任何反饋，董事會被視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單獨或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倘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任何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監事會被視為不召開和主持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和主持大會。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在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該等提案後兩日內向其他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通知其有關該等提案的內容。

指引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長期以來持續高度重視維持及發展投資者關係，透過及時有效的向公眾發佈公司資料提高公司資料的透明度，這些舉措為本公司與投資者溝通建立有效渠道。

本公司於網站www.remegen.com 刊發其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

董事會歡迎股東發表意見及鼓勵其出席股東大會，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傳遞其任何關注事宜。董事會主席及所有委員會主席(或其代理人)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可就有關決議案的事項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提出查詢。本公司已於其網站、股東大會通告、致股東通函及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公佈具體聯絡方式，以供股東表達意見或作出查詢。

本公司亦利用多種溝通渠道(包括公司網站、新聞公報、媒體採訪及微信公眾號等)讓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會通過投資者信箱(ir@remegen.cn)及時回覆投資部門的問詢，並會適時就有關情況不時舉行投資者會議／路演及分析會議。

年內，董事會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落實情況並考慮到現有溝通及參與渠道的多樣性，認為上述機制有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準確資料及透過有效溝通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溝通至關重要，其可增進投資者與本公司的相互了解，提升本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定期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多種渠道發佈其公司資料。

章程文件

為反映出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變化，本公司根據於2021年6月1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授予的權限以及董事會授出的進一步權限，對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架構的相關條款作出修訂。上述修訂已於2022年4月生效。上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更。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完全整合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創新的、有特色的生物藥，用於治療中國乃至全球多種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自身免疫、腫瘤科和眼科疾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本集團年內收益及經營利潤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財務報表附註5及7。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董事長報告」一節及本報告第82至83頁的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時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的重要事件」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表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重大淨虧損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產生淨虧損，且我們未必能夠產生足夠收入以實現或保持盈利。鑒於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高風險，潛在投資者有可能會損失對我們的絕大部分投資。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尤其是作為一家獨立公司)，在藥品生產、銷售及營銷方面經驗有限，這可能導致難以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及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
-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向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大部分是來自榮昌製藥的借款。我們將需要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但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若我們未能獲得充足的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股權投資的表現及投資價值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會波動。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的成功。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完成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或倘若我們的上述活動出現嚴重延誤，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嚴重影響。
- 倘若我們在招募臨床試驗患者時遇到困難，我們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臨床藥物開發是一個漫長且耗資高昂的過程，且結果並不確定。
- 我們候選藥物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所有重要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
- 中國藥監局、FDA、EMA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批准過程漫長、費時且不可預測。倘若我們無法在目標市場在無過度延誤的情況下為我們候選藥物獲得監管批准，我們的業務將受到嚴重損害。
- 我們候選藥物造成的不良事件會使臨床試驗中斷、延遲或停止，延遲或妨礙監管批准，限制獲批標籤的商業前景，或導致在獲得任何監管批准後出現嚴重不良後果。
- 就我們的生產設施完成及接收監管批准的任何延遲，或我們的現有設施或開發新設施的任何中斷，均可能會降低或限制我們的生產能力或我們開發或銷售產品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無法通過確保我們有足夠的生產能力來滿足對現有候選藥物及未來藥物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或者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地管理我們的預期增長或準確預測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董事會報告

- 我們的候選藥物(一旦獲批)可能無法達到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各方對其商業成功所必需的市場認可度。
- 我們在藥物商業化方面經驗有限。倘若我們未能透過自身或第三方培養或維持足夠的銷售及營銷實力，我們未必能成功建立或提高產品的市場認可度或銷售產品，這將重大影響我們產生產品銷售收入的能力。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競爭對手可能會比我們更先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藥物或較我們更為成功。
- 第三方可能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其結果尚不確定，且我們或會因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遭受高昂成本或責任，或被阻止使用我們候選藥物或未來藥物中包含的技術或延遲候選藥物於若干司法權區的商業化。
- 倘若我們無法在全球範圍內為我們的候選藥物取得及維持充分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倘若所取得的該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與我們直接競爭，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任何候選藥物或技術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專利保護範圍未必明確。我們目前或任何未來的專利甚至可能會在獲發後受到質疑及被宣告無效，這會對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多名第三方合作開發候選藥物，如第三方幫助我們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倘若該等第三方並無成功履行合約義務或未能遵守預期期限，我們可能無法就候選藥物獲得監管批准或將我們的候選藥物商業化，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 我們已經與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並且將來可能會建立或尋求其他合作或戰略聯盟，或者達成其他許可安排。我們未必能實現有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任何或全部裨益，且我們與目前或未來的合作夥伴之間也可能會發生糾紛。
- 我們可能依賴第三方生產我們的部分候選藥物進行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銷售。倘若該等第三方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未能以可接受的質量水平或價格提供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並可能無法進行有效競爭。
- 未能取得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或將其續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中斷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日後的收益及財務狀況，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開支。
-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關鍵成員離職或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高技能的科研人員、臨床及銷售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曾經且日後也可能牽涉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製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而有關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候選藥物的審批及商業化。
-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策略。
-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但是，以上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進行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自身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致力於以保護環境、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並履行社會責任的方式開展業務。

我們已制訂一套符合行業標準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已在全公司實施了與過程及工作安全管理、廢物處理及應急預案規劃與響應相關的環境、健康及安全(EHS)政策及操作程序。我們的EHS部門負責在董事的監督下制定及更新EHS政策，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安全培訓課程及監察相關功能是否符合我們的政策。我們的運營涉及使用危險化學品。我們實施了載有潛在安全隱患資料以及實驗室及生產設施操作程序的安全指引，並在生產設施內安裝了視頻監控系統以監視營運過程。我們的運營也產生廢水及化學廢物。我們在生物廢物處理設施中處理生物反應器內的廢水，並將危險廢棄物存儲於專用倉庫。我們也與第三方簽約處理危險物質及廢棄物。

董事會報告

與本集團主要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業務營運順利進行。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福利待遇、開展僱員關懷活動，並不斷提升僱員的幸福感和歸屬感。基於相互的信任我們與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著公平公開的精神採購物資及服務。我們亦強調客戶服務質量的重要性，有效保護客戶的數據安全，並遵守合規的營銷慣例，為客戶提供更滿意、更優質的體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載有有關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資料，並將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間內另行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7頁。該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及借款

2022年無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51.99億元。

捐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39.58百萬元)。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第82至85頁。

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房健民博士
何如意博士
林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
蘇曉迪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先經先生
馬蘭博士
陳雲金先生(於2022年5月5日獲委任)
于珊珊女士(於2022年5月5日辭任)

監事

任廣科先生
李宇鵬先生
李壯林先生

于珊珊女士於2022年5月5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傾注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活動，彼已確認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且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彼進一步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董事及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於報告期內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合約(無論為提供服務或其他)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承諾其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或將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的確認書，確認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於本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查控股股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應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利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定期監督所有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薪酬及報酬處於適當水平。本集團參照行業標準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維持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根據董事及監事的資歷、經驗及貢獻確定其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其董事及監事並控制成本。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股份計劃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23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了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H股計劃」)。以下為H股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H股計劃的目的

H股計劃旨在：

- i. 提供擁有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深化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b) H股計劃的激勵對象

可參與H股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合資格激勵對象」)。

(c) 每名激勵對象的最大權益

根據H股計劃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d)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及H股計劃上限

H股計劃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H股計劃條款，H股計劃的最大規模(「H股計劃上限」)為本公司委任受託人(「受託人」)將不時透過市場交易按當時市價購入的最高H股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為7,347,55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189,581,239股股份約3.88%及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總股本544,263,003股股份約1.35%。由於H股計劃涉及的H股最終數目視乎受託人收購H股的實際執行情況，故其數目尚不確定。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H股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H股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H股計劃上限。H股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董事會報告

(e) 歸屬期

董事會或H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授權人士」)可就將予歸屬的獎勵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以及在H股計劃條款所載歸屬條件的規限下,H股計劃下的所有獎勵應分四批等額歸屬(即25%、25%、25%及25%)(各為一個「歸屬期間」)。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激勵對象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本公司向激勵人士發出的獎勵函中列明。根據H股計劃授予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定義見下文)的剩餘期限。

(f) 購買價格及釐定基準

H股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H股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董事會或會於就收購H股給予受託人的指示訂明(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收購可使用的最高資金金額及/或將予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為滿足授予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H股。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收購該等數目的H股。

(g) H股計劃的剩餘年期

除非提前終止H股計劃,否則其自2021年3月23日起計十年內(「獎勵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其後倘有於H股計劃屆滿前根據H股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則H股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根據H股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2年 1月1日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註銷/ 失效	於2022年 12月31日	購買價格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的 平均收盤價 (港元)	緊接 歸屬日期前的 平均收盤價 (港元)
董事												
房健民	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2022年 9月1日	2022年9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八年	0	1,500,000	0	0	1,500,000	27.06	45.30	57.90
何如意	執行董事	2022年 9月1日	2022年9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八年	0	1,600,000	0	0	1,600,000	16.91	45.30	57.90
報告期內五名薪酬最高人士⁽¹⁾												
一	五名薪酬最高人士 (註1)	2022年 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至 2024年6月30日	八年	0	200,000	100,000	100,000	0	19.68	50.50	51.70或41.50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八年	0	150,000	0	112,500	37,500	27.06	43.95	57.90
		2022年 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至 2025年3月31日	八年	0	150,000	37,500	0	112,500	27.32	50.50	50.55
	小計	-	-	-	0	500,000	137,500	212,500	150,000	-	-	-
其他												
其他承授人	員工	2022年 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至 2025年3月31日	八年	0	225,000	56,250	101,250	67,500	50.50	50.50	50.55
		2022年 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至 2025年6月30日	八年	0	115,000	23,750	27,500	63,750	50.50	50.50	41.50
		2022年 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至 2025年9月30日	八年	0	40,000	10,000	0	30,000	50.50	50.50	38.10
		2022年 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八年	0	20,000	0	0	20,000	50.50	50.50	57.90
		2022年 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八年	0	20,000	5,000	15,000	0	50.50	50.50	51.70
		2022年 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至 2025年6月30日	八年	0	150,000	37,500	0	112,500	52.10	50.50	41.50
		2022年 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至 2024年9月30日	八年	0	120,000	60,000	0	60,000	26.37	50.50	51.70
		2022年 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八年	0	5,000	1,250	0	3,750	27.00	50.50	51.70
		2022年 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八年	0	15,000	3,750	0	11,250	27.06	50.50	51.70
		2022年 3月31日	2022年3月2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八年	0	395,000	0	25,000	370,000	48.37	46.50	50.55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八年	0	84,000	0	0	84,000	27.06	43.95	57.90
		2022年 9月1日	2022年9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八年	0	68,000	0	0	68,000	27.06	45.30	57.90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至 2026年9月30日	八年	0	60,000	0	60,000	0	38.42	38.05	38.10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至 2026年9月30日	八年	0	7,156	0	0	7,156	0	38.05	38.10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八年	0	400,000	0	0	400,000	39.26	57.90	57.90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八年	0	64,224	0	0	64,224	0	57.90	57.90
	小計	-	-	-	0	1,788,380	197,500	228,750	1,362,130	-	-	-

附註：

(1) 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不包括上述一名執行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會報告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H股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總數分別為5,066,000及5,731,000(年內從公開市場購買並由受託人持有的H股)。

2022年A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28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2022年A股激勵計劃(「A股計劃」)。A股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以下為A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A股計劃的目的

A股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b) A股計劃激勵對象

符合資格參與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激勵對象」)。

(c) 根據A股計劃可供發行的限制性股票總數

A股計劃擬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3,58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544,263,003股約0.6578%。於本年報日期，根據A股計劃可供發行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3,580,000股。

(d) 各激勵對象根據A股計劃可獲授的最大權益

公司全部股份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數量不會超過A股計劃公告日期公司股份總額的1%。

(e) 根據A股計劃授出獎勵的歸屬期

A類權益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五期歸屬，B類權益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分四期歸屬。

(f) 授予價格及釐定基準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6.36元。在A股計劃公告日期(即2022年10月16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前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和授予/歸屬數量將根據A股計劃相關規則予以相應調整。授予價格釐定為每股人民幣36.36元，其為：

- (1) A股計劃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成交價(每股人民幣57.57元)約63.16%；

- (2) A股計劃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每股人民幣51.61元)約70.45%；
- (3) A股計劃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每股人民幣53.33元)約68.18%；
- (4) A股計劃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每股人民幣45.45元)約80.00%。

(g) A股計劃的剩餘年期

A股計劃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22年12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予激勵對象的所有限制性股票歸屬或失效之日止。該期間不得超過84個月。

根據A股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2年 1月1日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註銷/ 失效	於2022年 12月31日	授予價格 (人民幣)	緊接	
											授出日期前的 平均收盤價 (人民幣)	緊接 歸屬日前的 平均收盤價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王威東	執行董事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8日	不適用	0	350,000	0	0	350,000	36.36	75.05	不適用
何如意	執行董事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8日	不適用	0	24,200	0	0	24,200	36.36	75.05	不適用
林健	執行董事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8日	不適用	0	14,850	0	0	14,850	36.36	75.05	不適用
溫慶凱	主要股東、 董事會秘書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8日	不適用	0	18,150	0	0	18,150	36.36	75.05	不適用
楊敬華	主要股東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8日	不適用	0	14,850	0	0	14,850	36.36	75.05	不適用
魏建良	主要股東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8日	不適用	0	14,850	0	0	14,850	36.36	75.05	不適用
姜靜	王荔強之配 偶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8日	不適用	0	18,150	0	0	18,150	36.36	75.05	不適用
王玉曉	王威東之子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8日	不適用	0	11,000	0	0	11,000	36.36	75.05	不適用
王寅曉	王旭東之子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8日	不適用	0	10,000	0	0	10,000	36.36	75.05	不適用
姚雪靜	監事李壯林 之配偶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8日	不適用	0	33,000	0	0	33,000	36.36	75.05	不適用
其他												
其他承授人	員工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8日	不適用	0	2,360,400	0	14,850	2,345,550	36.36		不適用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總數分別為零及710,550(預留授予)。於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0.66%。

董事會報告

用於估計H股計劃及A股計劃獎勵的公允價值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有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王威東先生 ⁽³⁾⁽⁴⁾	A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984,812 (L)	43.13%	28.11%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39,818,320 (L)	11.23%	7.32%
	A股	其他	350,000 (L)	0.10%	0.06%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7,041 (L)	1.98%	0.69%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3,245,000 (L)	12.26%	4.27%
房健民博士 ⁽³⁾⁽⁴⁾	A股	實益擁有人	26,218,320 (L)	7.39%	4.82%
	A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00,000 (L)	3.83%	2.50%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52,984,812 (L)	43.13%	28.11%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45,000 (L)	12.26%	4.27%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3,747,041 (L)	1.98%	0.69%
	H股	信託受益人(全權委託權益除外)	1,500,000 (L)	0.79%	0.28%
王荔強博士 ⁽³⁾⁽⁴⁾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2,803,132 (L)	54.36%	35.42%
	A股	配偶權益	18,150 (L)	0.01%	0.00%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6,992,041 (L)	14.24%	4.96%
林健先生 ⁽³⁾⁽⁴⁾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2,803,132 (L)	54.36%	35.42%
	A股	其他	14,850 (L)	0.00%	0.00%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6,992,041 (L)	14.24%	4.96%
何如意博士 ⁽⁴⁾	A股	其他	24,200 (L)	0.01%	0.00%
	H股	信託受益人(全權委託權益除外)	1,600,000 (L)	0.84%	0.29%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於合計544,263,003股股份的股權百分比，其中包括189,581,239股H股及354,681,764股A股。
-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榮達」)、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謙」)、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實」)、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益」)、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建」)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各自為僱員激勵平台，分別持有本公司102,381,891股、18,507,388股、9,190,203股、16,630,337股及2,163,655股A股。王威東先生為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各自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威東先生被視為於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王威東先生為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的唯一董事，而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慣於根據王威東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威東先生被視為於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I-NOVA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房健民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房健民博士被視為於I-NOVA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2020年4月16日，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榮達、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他們在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所有重大決策中行動一致。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王威東先生、王荔強博士的配偶、林健先生及何如意博士各自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獲授予附帶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而房健民博士及何如意博士各自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獲授予附帶歸屬標準及條件的獎勵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王荔強博士、林健先生及何如意博士各自被視為於上述獎勵股份或／及限制性股票的相關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有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³⁾	A股	實益擁有人	102,381,891 (L)	28.87%	18.81%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90,421,241 (L)	25.49%	16.61%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6,992,041 (L)	14.24%	4.96%
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³⁾	A股	實益擁有人	18,507,388 (L)	5.22%	3.40%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³⁾	A股	實益擁有人	4,111,338 (L)	1.16%	0.76%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88,691,794 (L)	53.20%	34.67%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3,245,000 (L)	12.26%	4.27%
	H股	實益擁有人	3,747,041 (L)	1.98%	0.69%
I-NOVA Limited ⁽³⁾	A股	實益擁有人	13,600,000 (L)	3.83%	2.50%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79,203,132 (L)	50.53%	32.93%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3,747,041 (L)	1.98%	0.69%
	H股	實益擁有人	23,245,000 (L)	12.26%	4.27%
王旭東先生 ⁽³⁾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2,803,132 (L)	54.36%	35.42%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6,992,041 (L)	14.24%	4.96%
鄧勇先生 ⁽³⁾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2,803,132 (L)	54.36%	35.42%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6,992,041 (L)	14.24%	4.96%
熊曉濱先生 ⁽³⁾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2,803,132 (L)	54.36%	35.42%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6,992,041 (L)	14.24%	4.96%
溫慶凱先生 ⁽³⁾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2,803,132 (L)	54.36%	35.42%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6,992,041 (L)	14.24%	4.96%
楊敏華女士 ⁽³⁾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2,803,132 (L)	54.36%	35.42%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6,992,041 (L)	14.24%	4.96%
魏建良先生 ⁽³⁾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2,803,132 (L)	54.36%	35.42%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6,992,041 (L)	14.24%	4.96%
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 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國投創業」) ⁽⁴⁾	A股	實益擁有人	24,732,556 (L)	6.97%	4.54%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有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國投(上海)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⁴⁾	A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4,732,556 (L)	6.97%	4.54%
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A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4,732,556 (L)	6.97%	4.54%
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⁴⁾⁽⁵⁾	A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9,213 (L)	8.46%	5.51%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⁴⁾⁽⁵⁾	A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9,213 (L)	8.46%	5.51%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於合計544,263,003股股份的股權百分比，其中包括189,581,239股H股及354,681,764股A股。
- (3) 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項下註腳(3)。
-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國投創業是24,732,556股A股的實益擁有人，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國投(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

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皆被視為於國投創業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國投創合」)是3,769,042股A股的實益擁有人，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杭州創合精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創合」)是1,507,615股A股的實益擁有人，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國投創合(杭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資料，請參閱註腳(4)。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皆被視為於國投創合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國投創合(杭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皆被視為於杭州創合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及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不滿18歲的子女無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報告期總銷售額的25.05%及5.88%。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報告期總採購額的18.90%及4.73%。

董事或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以上)於報告期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業達孵化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設備租賃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補充設備租賃協議(「設備租賃協議」)。由於業務擴張/發展,本公司預期將租賃更多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設備且有意進一步延長設備租賃協議的期限,故於2022年5月23日,董事會決議訂立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以增加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設備並延長設備租賃協議年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據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業達孵化租賃57套設備用於研發活動,固定期限為2019年3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600,000元。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乃由本公司及業達孵化經考慮(i)業達孵化收購有關設備時支付的購買價;(ii)5%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及(iii)租賃設備的年攤銷金額,公平磋商而釐定。

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已於本集團及業達孵化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我們需要若干設備用於研發活動並已自業達孵化租賃該等設備以節省我們購置該等設備的成本。作為一家孵化企業,業達孵化出租藥物開發商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設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截至訂立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日期,業達孵化為榮昌製藥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榮昌製藥則由控股股東擁有約63.93%。因此,業達孵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2年業達孵化租賃

本公司與業達孵化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5日的孵化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的物業管理協議,以及日期為2020年6月28日的補充孵化協議及補充物業管理協議(統稱「孵化中心租賃」)。本公司亦與業達孵化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7日的物業租賃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6月28日的補充物業租賃協議(統稱「孵化大樓租賃」,連同「孵化中心租賃」稱為「業達孵化租賃」)。由於本公司業務擴張/發展,孵化大樓租賃的租賃面積預期將增加,且全部業達孵化租賃預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故於2022年5月23日,董事會決議訂立2022年業達孵化租賃,以增加孵化大樓租賃的租賃面積並重續業達孵化租賃期限。

根據孵化中心租賃,本公司已向業達孵化租賃業達孵化運營的位於孵化中心(「孵化中心」)的若干設施。孵化中心位於山東省煙台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路1號,臨近本公司總部所在的榮昌生物醫藥園(「園區」)。根據孵化大樓租賃,本公司已向業達孵化租賃業達孵化擁有的位於孵化研發大樓(「孵化大樓」)的若干物業場所。孵化大樓位於園區。業達孵化亦為本公司租賃的物業場所及公共區域提供一般物業管理服務。

董事會報告

2022年業達孵化租賃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場所	租賃期限	位置	面積	租金、公用事業費及管理費
孵化設施包括三種實驗室，即非滅菌實驗室、D級滅菌實驗室及C級滅菌實驗室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7月31日	孵化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滅菌實驗室：267平方米 • D級滅菌實驗室：835.8平方米；及 • C級滅菌實驗室：206.7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滅菌實驗室：年租人民幣80,100元；年度公用事業費人民幣53,400元；及年度物業管理費人民幣11,214元 • D級滅菌實驗室：年租人民幣334,320元；年度公用事業費人民幣501,480元 • C級滅菌實驗室：人民幣103,350元；年度公用事業費人民幣144,690元
辦公場所及GMP潔淨室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孵化大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場所：15,149平方米； • GMP潔淨室：12,278平方米 • 毛坯面積：1,817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場所：年租人民幣10,558,860元另加房地產稅人民幣1,439,856元 • GMP潔淨室：年租人民幣24,138,552元另加房地產稅人民幣3,291,612元；及 • 毛坯面積：年租人民幣625,044元另加房地產稅人民幣85,236元

2022年業達孵化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中國用途類似地區規模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而釐定。

由於本公司擁有以許多早期候選藥物作補充的完善管線，業達孵化所提供的孵化設施有助於我們更好管理及協調藥物開發進度。由於該孵化中心鄰近園區，為參與我們候選藥物研發活動的人員提供出入便利。此外，由於本公司已開始租賃及使用實驗室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業務經營出現不必要的中斷及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另外，由於本公司業務擴張，本公司的自有設施無法容納全部員工及不斷提升的研發活動水平；本公司需要員工辦公空間及GMP潔淨室用於持續進行的研發活動且需要毛坯面積以修繕成辦公空間及GMP潔淨室。鑒於所租賃的物業臨近其設施，使其業務活動實現無縫對接。儘管本公司擁有備用且符合GMP標準的生產設施，但有關生產設施因不同的GMP規定而無法轉換為研發設施。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擴張，其研發設施不足以容納不斷增加的員工人數及我們就候選藥物不斷增長的研發活動。因此，本公司需要從業達孵化租賃有關設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業達孵化租賃屬正常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截至訂立2022年業達孵化租賃日期，業達孵化為榮昌製藥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榮昌製藥則由控股股東擁有約63.93%。因此，業達孵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3日與邁百瑞訂立租賃協議(「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邁百瑞租賃若干物業場所，用作員工及專家住宿，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場所	租賃期限	面積	租金
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京中路60號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員工公寓：13,014.6 平方米； 專家公寓：3,004.0 平方米	2023年至2025年的年度 租金：人民幣 3,780,000元

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中國用途類似地區規模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而釐定。

本公司並無自建員工或專家公寓。由於邁百瑞的公寓位於園區內，可為本公司的員工及專家提供安全、便利的住房，且租金公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截至訂立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日期，邁百瑞由控股股東擁有約32.95%。因此，邁百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2年9月1日，管理委員會根據H股計劃向本公司國際法律事務高級總監房藝女士(「房女士」)授出合共68,000股H股。授予房女士的68,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經計及聯交所於2022年9月1日(即授出獎勵股份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5.30港元，68,0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為3,080,400.00港元。

有關H股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份計劃」。

根據H股計劃及與其他在H股計劃項下作為選定激勵對象的合資格僱員所採用的做法類似，於評估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管理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僱員於本集團的角色、過往表現及服務年期等。向房女士授出獎勵股份是對彼過往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的認可，旨在確保彼對本集團的長期持續支持及承諾，這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擴展至關重要。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房女士授出合共68,000股獎勵股份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房女士為房健民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家屬。因此，房女士為房健民博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我們已重續及預期將持續的若干交易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H股上市時，我們已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豁免，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	關連人士	交易描述及目的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實際 含稅交易價值
CRC 服務框架協議	2020年8月22日	康康	康康向本公司提供臨床試驗管理服務	人民幣19,000,000元	人民幣18,969,000元
常規服務框架協議	2020年6月24日	榮昌製藥	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蒸汽；提供建築工程協調及管理服務；及提供其他雜項服務，如食堂、公務用車和配套設施服務	人民幣27,690,000元	人民幣20,969,000元
邁百瑞總服務協議	2020年8月15日	邁百瑞	向本公司提供研發及生產服務	人民幣46,000,000元	人民幣33,373,000元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2020年8月22日	賽普	由賽普向本公司出售培養基產品	人民幣35,600,000元	人民幣29,631,000元
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	2020年4月22日	邁百瑞	本公司向邁百瑞租賃生產設施	人民幣3,772,000元	人民幣1,547,00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條款如下：

CRC 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與康康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2日的框架協議(「CRC 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聘且康康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臨床試驗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統籌臨床研究、培訓臨床研究協調員(將於臨床試驗中按本公司的要求協助研究人員)，以及向研究人員提供輔助服務(「CRC 服務」)。本公司與康康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並將根據CRC 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報告

上海康康醫藥科技中心(「康康醫藥」)於2020年出於業務發展考慮將其CRC業務轉讓予康康。本公司與康康醫藥於2020年4月簽訂的CRC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提供商已由康康醫藥變更為康康。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為康康醫藥及康康提供的CRC服務的總和。

定價

服務費將不會按高於本公司在可資比較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款項的費率收取，並將由本公司與康康基於多項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因素而公平協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康康遵照各項工作訂單於各階段所完成任務的性質、複雜度及價值、預計提供特定服務所安排及耗用的人員及工作時數、營運及管理人員的歷史時薪以及透過取得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費用報價並與其比較得出的當時現行市價。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就CR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應向康康支付的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9,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

於報告期，本公司根據CRC服務框架協議已付／應付康康的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18,969,000元。

重續

CRC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公司預期對康康提供的若干臨床試驗管理服務的需求持續，董事會決議重續CRC服務框架協議。因此，我們已與康康訂立2023年至2025年CRC服務框架協議，從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常規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榮昌製藥於2019年12月6日訂立一項常規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於2020年6月24日訂立一項常規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統稱「常規服務框架協議」)，內容關於榮昌製藥於園區提供的常規服務。該等常規服務的範圍包括(i)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蒸汽；(ii)提供建築工程協調及管理服務；及(iii)提供其他雜項服務，如食堂、公務用車和配套設施服務。

定價

服務費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榮昌製藥在可資比較交易中對獨立第三方及其他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率收取，並將由相關訂約方基於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因素而公平協商釐定。同時適用於三類服務的因素如下：

- i. 提供蒸汽：蒸汽供應費將按由榮昌製藥支付的蒸汽生產所需天然氣的採購費收取，另加維護蒸氣轉化設備的服務費；
- ii. 建築工程協調及管理服務：涉及員工人數及有關員工用於相關協調及管理服務的時間，有關費用將按每工時的固定成本(乃按照本公司與榮昌製藥的公平磋商釐定)收取；
- iii. 雜項服務：實際人數和餐點消耗量、實際使用的運輸服務量及配套設施服務成本，以及相應的服務費。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常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費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7,646,000元、人民幣14,920,000元及人民幣27,690,000元。

於報告期，本公司根據常規服務框架協議已付／應付榮昌製藥的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20,969,000元。

重續

常規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公司預期對榮昌製藥提供的常規服務的需求持續，董事會決議重續常規服務框架協議。因此，我們已與榮昌製藥訂立2023年至2025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從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邁百瑞總服務協議

我們與邁百瑞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4日的M16120總服務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8月15日的補充總服務協議(統稱「邁百瑞總服務協議」)，據此，邁百瑞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研發及生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細胞培養生產、連接子載荷合成、ADC結合服務、發佈測試服務、ADC產品GMP灌裝／封裝及細胞儲存。本公司與邁百瑞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並將根據邁百瑞總服務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報告

定價

將收取的服務費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費率計算；及服務費將由本公司與邁百瑞參考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之各項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邁百瑞根據各工作訂單於各階段所完成任務之性質、複雜度及價值、市價、數量及材料來源、交付方式、過往就性質類似交易收取之費用及透過取得其他第三方公司所提供之費用報價並與其比較得出之當時現行市價等因素。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6,200,000元、人民幣41,7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0元。

於報告期，本公司根據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已付／應付邁百瑞之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33,373,000元。

重續

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期望繼續自邁百瑞採購研發服務，董事會決議重續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因此，我們已與邁百瑞訂立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從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就採購材料與賽普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2日之框架協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賽普將向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將向賽普購買我們研發活動所用若干培養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礎培養基及補料培養基。本公司與賽普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並將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之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

費用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費率收取，並將由本公司與賽普參考適用於所有供應商之各項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市價、數量及採購方式、產品規格、過往就性質類似交易收取之費用及根據不同培養基之每公升單位價格得出之當時現行市價等因素。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646,650元、人民幣15,200,000元及人民幣35,600,000元。

於報告期，本公司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已付／應付賽普之費用金額為人民幣29,631,000元。

重續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期望繼續自賽普採購用於研發活動的培養基產品，董事會決議重續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因此，我們已與賽普訂立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從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邁百瑞於2020年4月22日訂立一項物業租賃協議(「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據此，邁百瑞自本公司租賃生產設施，包括非滅菌區域2,933.78平方米及滅菌區域465平方米。

定價

滅菌區域及非滅菌區域的租金分別為每月人民幣46,000元及每月人民幣44,100元。該等租金乃由本公司與邁百瑞基於多項因素公平協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臨近地點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價及租期。

此外，對滅菌及非滅菌區域的經營服務收費分別為人民幣128,000元及人民幣58,000元。該經營服務收費乃由本公司與邁百瑞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維持經營的成本及附近類似物業此類收費的現行市場費率。本公司亦將分別按每噸人民幣42元、每噸人民幣130元及每噸人民幣408元對使用純水、注射用水及純蒸氣收取服務費。該服務費乃由本公司與邁百瑞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應從邁百瑞收取的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468,000元、人民幣3,772,000元及人民幣3,772,000元。

於報告期，本公司根據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已收／應收邁百瑞的費用金額為人民幣1,547,000元。

重續

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公司預期繼續向邁百瑞出租若干GMP合規生產設施(包括非滅菌區域)以應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董事會已決議重續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因此，我們已與邁百瑞訂立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從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公司核數師已知會董事會並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尚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按照相關交易協議訂立；及
- iv. 超過本公司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

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報告期的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本公司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條款進行。

於報告期內，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依照上市規則披露。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關聯方交易並不視為關連交易，亦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優先購買權及稅務減免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所需的公眾持股量。豁免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採用、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許可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監事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以為董事及監事提供適當保障。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已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存續。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環節的管理或行政方面的合約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仍然有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完成 A 股發行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完成 A 股發行，按每股 A 股人民幣 48.00 元的發行價發行 54,426,301 股新 A 股並將當時所有現有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轉換為 A 股。A 股已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科創板上市。

本公司認為，A 股發售將加速本集團的發展，提高其競爭力，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並符合其整體利益，並將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認購人為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和要求的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

重大訴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未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申索。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 13.20、13.21 及 13.22 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3 年 3 月 29 日



致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 +852 2846 9888
Fax :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電話 : +852 2846 9888
傳真 : +852 2868 4432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82至166頁所載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足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有關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下述事項的描述乃從該內容中提供。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相關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研發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的研發(「研發」)開支為人民幣982,080,000元。研發開支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總和的58%。由於報告期內研發開支金額巨大，且存在臨床試驗開支和測試開支未適當計提的風險，吾等將確認研發開支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和附註3。

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確認研發開支執行的程序包括：

吾等評估了貴集團研發流程相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對研發開支流程進行內部控制測試。

吾等已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於研發開支資本化的具體確認時間安排及條件。

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度，吾等向管理層詢問研發開支週期性波動的原因，並對該等波動進行分析。

吾等獲得預付款項明細，審閱合約並以抽樣方式評估完成狀態，同時對具有較長賬齡的預付款項進行分析。

就支付予臨床試驗及測試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而言，我們以抽樣方式審閱研發相關協議的條款、發票及開支明細，並以抽樣方式取得服務提供商的確認書。

吾等以抽樣方式進行細節測試，並審閱與確認研發開支有關的相關支持文件。

吾等對研發開支進行截止測試。

吾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研發開支的披露情況。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總收益為人民幣767,775,000元，其中人民幣738,204,000元及人民幣29,571,000元源自銷售貨物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益的96%及4%。

收益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而收益為貴集團的主要表現指標之一。貴集團存在為實現預測目標而操縱收益的固有風險。因此，吾等將銷售貨物及服務收入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4及附註5。

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收益確認執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吾等評估了貴集團銷售及收款相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對銷售及收款流程進行內部控制測試。

吾等獲取了主要銷售／服務合同，分析合同條款，審閱合同條款的會計處理，評估公司會計政策是否符合會計準則規定。

就過往年度與西雅圖基因公司訂立的技术許可協議而言，吾等了解了技術許可協議項下里程碑的達成情況以及本年度協議是否有任何修訂，以持續分析與技術許可協議相關的收益確認是否正確。

吾等對收益進行了分析。

吾等進行了細節測試，審閱與收益相關的配套文件(包括銷售／服務合同、發票、送貨單、收據、付款收據和工時確認書)，並審查了收益的準確性。

吾等以抽樣方式對應收賬款結餘與主要客戶及客戶的交易金額執行確認程序，檢查金額差異，針對未回覆的確認函，審查收益確認的佐證文件。

吾等對收益進行了截止測試。

吾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收益的披露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無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而作出。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鄭銘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67,775	1,423,902
銷售成本		(269,939)	(67,163)
毛利		497,836	1,356,7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32,499	185,9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0,696)	(262,967)
行政開支		(272,542)	(219,840)
研發成本		(982,080)	(710,97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128)	(342)
其他開支		(15,962)	(67,006)
財務成本	6	(6,757)	(5,323)
除稅前(虧損)/利潤	7	(998,830)	276,258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利潤		(998,830)	276,25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98,830)	276,25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攤薄			
一年內(虧損)/利潤		(1.88)	0.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998,830)	276,25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3,519	5,846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799)	(840)
所得稅影響	270	4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90	5,4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96,840)	281,68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96,840)	281,6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06,750	1,577,687
使用權資產	14	204,778	148,856
其他無形資產	15	17,461	13,14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500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79,693	12,067
已抵押存款	22	616	5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98,255	106,9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09,053	1,859,25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22,673	280,3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281,187	7,0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220,952	177,091
已抵押存款	22	118,146	78,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069,180	1,756,821
流動資產總值		3,212,138	2,299,9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221,692	159,2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585,840	393,130
租賃負債	14	60,154	52,454
遞延收入	25	15,348	4,442
其他流動負債		9,267	7,117
流動負債總額		892,301	616,402
流動資產淨額		2,319,837	1,683,5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28,890	3,542,80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04,881	50,324
遞延稅項負債		40	310
遞延收入	25	43,669	45,7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8,590	96,385
資產淨額		4,980,300	3,446,42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544,263	489,837
庫存股份	12	(463,028)	(449,170)
儲備	27	4,899,065	3,405,755
權益總額		4,980,300	3,446,422

王威東
董事

房健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89,837	-	3,709,340	14,690	732	(270)	(619,708)	3,594,621
年內利潤	-	-	-	-	-	-	276,258	276,2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之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423)	-	-	(423)
海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	-	-	-	-	-	5,846	-	5,8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3)	5,846	276,258	281,681
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回購H股	-	(449,170)	-	-	-	-	-	(449,170)
股份支付(附註28)	-	-	-	19,290	-	-	-	19,290
於2021年12月31日	489,837	(449,170)	3,709,340	33,980	309	5,576	(343,450)	3,446,422
於2022年1月1日	489,837	(449,170)	3,709,340	33,980	309	5,576	(343,450)	3,446,422
年內虧損	-	-	-	-	-	-	(998,830)	(998,8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之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1,529)	-	-	(1,529)
海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	-	-	-	-	-	3,519	-	3,5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29)	3,519	(998,830)	(996,840)
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回購H股	-	(13,858)	-	(17,743)	-	-	-	(31,601)
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中								
發行A股(附註26)	54,426	-	2,451,519	-	-	-	-	2,505,945
股份支付(附註28)	-	-	-	56,374	-	-	-	56,374
於2022年12月31日	544,263	(463,028)	6,160,859	72,611	(1,220)	9,095	(1,342,280)	4,980,300

* 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899,065,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5,75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利潤		(998,830)	276,25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6	6,757	5,323
銀行利息收入	5	(61,543)	(43,34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5	(12,106)	-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3	120,902	65,4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4	62,443	53,05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15	3,026	1,981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7	432	325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7,20,21	11,128	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7	1,018	309
股份支付開支	28	55,770	19,224
匯兌差額淨額		9,694	10,446
		(801,309)	389,350
存貨增加		(241,756)	(214,0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88,317)	(39,3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63,813)	(58,25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6,274	5,96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58,091	20,2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60,906	134,622
已抵押存款減少		5,652	1,014
與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減少		(10,677)	(18,444)
經營所得現金		(1,324,949)	221,190
已收利息		61,260	42,44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63,689)	263,6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55,573)	(615,07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1,944)	(2,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69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35,5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847,606	–
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19,500	17,952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的增資		(1,500)	–
購買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69,425)	–
已抵押存款增加		(44,890)	(38,5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1,557)	(637,9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	(108,000)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A股及超額配股的所得款項		2,612,462	–
支付與A股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發行成本		(92,552)	(14,361)
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回購H股		(40,924)	(449,17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	(224)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6,757)	(5,32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5,280)	(49,819)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426,949	(626,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淨額		321,703	(1,001,2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6,821	2,768,52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344)	(10,4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069,180	1,756,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187,942	1,836,062
減：已抵押存款	22	(118,762)	(79,241)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9,180	1,756,821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7月4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製藥調研、生物製藥服務以及生物製藥生產及銷售。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註冊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前稱「RC Biotechnologies,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特拉華州 2011年4月18日	1,500股普通股	100%	-	研發、註冊及業務發展
瑞美京(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研發
榮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9月26日	14,000,000美元	100%	-	研發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南澳大利亞 2021年3月3日	100股普通股	-	100%	研發及業務發展
榮昌生物醫藥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20年5月20日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	研發
上海榮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22年5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00.00元	100%	-	研發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藥品研發，並已逐步進入商業化階段。本集團開發的泰它西普於2019年10月24日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提交有條件上市的申請，並於2021年3月9日正式獲得NMPA的批准；注射用維迪西妥單抗於2020年8月17日向NMPA提交有條件上市的申請，並於2021年6月8日正式獲得NMPA的批准；其他候選藥物目前處於不同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開發階段。報告期內，本集團宣佈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及超額配售股。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用現金為人民幣2,069,180,000元，及本集團流動資產超過其流動負債人民幣2,319,837,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活動提供或取得的資金能夠支持本集團未來至少12個月的正常經營、研發及生產活動。因此，本集團已按持續經營業務的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有權利(即本集團獲賦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財務報表，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合併，並繼續納入合併範圍，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部分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i)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iii)任何因此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應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按照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進行確認。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 改進(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2018年6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的索引取代先前的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的索引，但並未對其規定作出重大改變。該等修訂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情況，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解釋範疇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解釋，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前瞻性地將修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由於年內發生的業務合併並無產生該等修訂本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其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的成本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已對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在使物業、廠房和設備可供使用之前並無出售所生產的項目，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闡明，為了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下的合同是否虧損，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與合同相關的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動力和材料)和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同的資產、廠房和設備的折舊費的分配，以及合同管理和監督的成本)。一般費用和管理費用與合同沒有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同明確向對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前瞻性地將修訂適用於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同，但未有識別出虧損合同。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者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列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細節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採用有關修訂。由於年內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沒有發生任何修改或調換，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2,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⁴ 由於2022年修訂本的影響，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國際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列— 借款人對含有即期還款條款有期貨款的分類經過修訂，統一相應用詞，惟結論未變。

⁵ 作為於2020年10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後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用以延長暫時性豁免，其准許發行方可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⁶ 選擇應用與本修訂中規定的分類覆蓋相關的過渡選項的實體應在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該項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詳情描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的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性基準應用。國際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詳情描述如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至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即2019年1月1日)後所訂立得售後回租交易。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闡明劃分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後延遲結算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延遲結算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也闡明被認為結算負債的情況。2022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2022年修訂本，以進一步闡明，於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約中，僅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該負債的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2022年修訂本要求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實體在有權於報告期內遵守未來契約的12個月內延遲結算該等負債時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提前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基於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彼等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並非必要。本集團現正重審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修訂本保持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詳情描述如下。(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擁有充足的應稅利潤)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初與租賃及停用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於該日的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倘適用)。此外，該等修訂應前瞻性應用於除租賃及停用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初步確認的例外情況，不就與租賃相關的交易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實施該等修訂時，由於本集團無足夠的應稅利潤，本集團將不承認於最早可比較期開始時與租賃有關的所有臨時差額的遞延稅款。基於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持有其通常不少於20%股本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乃以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對合資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重新計算。同時，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果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企業的聯合控制後，本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在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和處置收益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投資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乃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他們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透過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的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並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中進行分類：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及輸入數據)釐定於各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就一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倘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該等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個人或其近親，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有關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符合確認條件的重大檢查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替換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倘若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其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具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1.90%–19.00%
廠房及機器	9.50%–19.00%
辦公設備及其他	9.50%–47.50%
汽車	11.88%–19.00%
租賃物業裝修	30.03%–36.36%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且各部分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獲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的盈虧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設備及其他，該等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專利及許可

專利及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專利及許可的可使用年期透過考慮專利有效期及技術過時而釐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如合約授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樓宇	2至8年
廠房及機器	2至5年
汽車	3年

倘若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也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在行使該選擇權以終止租賃)。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無法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故本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減少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租期修改、變更、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予以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對於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予以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出現修改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將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的收益內。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有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向承租人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採取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依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列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則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的規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計算方式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股息於付款的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評估減值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權益投資倘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股息於付款的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且混合合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僅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將悉數支付予第三方已收取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簽訂了一項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其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也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已轉移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也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實際利率的相若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增級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信貸風險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須就預期信貸虧損的剩餘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即表示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增級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本集團也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本集團已根據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常規及逾期超過90日的金融資產的歷史收回率)推翻逾期90日的違約推定。然而,如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增級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本集團也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運用一切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得之合理且可證明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該等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債務投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本集團的政策為按12個月基準計量該等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自初始起已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定。

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已就有關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當終止確認負債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購買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若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有重大差別的提供的條款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目前存在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收購及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現金及活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須向稅務機構繳付的金額計算。所依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就遞延稅項負債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但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在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間可控，且有關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並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進行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性差異作抵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當且僅當於以下情況抵銷：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不論是對同一納稅實體還是不同的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也不論納稅實體是按淨值基礎計劃清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還是同時變現資產和清算負債，只要預期在未來的每個期間清算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將會收到有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倘若有關補貼與某個開支項目有關，則有關政府補助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若有關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分期形式計入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以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轉撥至損益中。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有權就該等貨物或服務交換代價之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有權收取的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太可能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則收益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起始時之獨立融資交易之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則根據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計算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擔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進行調整。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收益：

(a) 銷售貨物

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當貨物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此代表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的一個時間點，於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過去。

(b) 服務收入

本集團透過合約形式向客戶提供研究服務以賺取收入。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服務收入隨時間使用輸入法確認，以計量完整履行服務的進度。輸入法乃根據完成服務實際花費的工時相對於總預期工時確認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c) 知識產權之許可

就授出有別於其他授出承諾的許可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則許可為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的承諾：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客戶因許可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本集團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

倘符合上述標準，本集團將授出許可的承諾入賬列為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否則，本集團將授出許可視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而履約責任於授出許可之時間點達成。

可變代價

在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部分合約中，銷售回扣的安排及獲得權利根據協議中協定的里程碑收取款項的安排，構成可變代價。本集團根據預期價值或最可能的金額釐定可變代價的最佳估計數，但包括可變代價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在消除相關不確定性時已確認累計收益不太可能發生重大撥回的金額。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原材料銷售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原材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轉移貨物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確認為收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份支付

本集團提供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進行獎勵。本集團僱員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權投資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由外部評估師分別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及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股權投資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的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是指在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股權投資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時會評估有關條件被達成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實時予以支銷。

在滿足權益結算獎勵原有條款的情況下，若修訂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時所產生的開支。此外，若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在修訂當日計算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有利時，則須就該修訂確認開支。

若取消股權結算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被視作於取消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的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獎勵及新獎勵按前段所述的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所在地的僱員均須參加當地市政府運作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的該等附屬公司需按照僱員薪金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百分比由當地市政府事先釐定。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計入損益。

不存在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的供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且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其各自在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計量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也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為釐定初始確認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則須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各自在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相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研發開支

僅當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具有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打算完成及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管線所用的資源可予獲得及能可靠計量研發開支時，本集團藥品管線產生的研發開支可予資本化及遞延。並無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並釐定是否滿足資本化的標準。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有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性

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評估可變代價的限制

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考慮所有能夠合理取得的資料，包括歷史資料、當前資料及預測資料，並在合理範圍內估計各種可能的代價金額及概率。包括可變代價在內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在消除相關不確定性時極可能不會發生累計已確認收益的重大撥回的金額。在評估消除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當已確認收益的累計金額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將同時考慮收益撥回的可能性及撥回金額的比例。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評估可變代價金額，包括重新評估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反映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內發生的情況變化。

銷售回扣

本集團與經銷商事先就與銷售指標相關的銷售回扣達成一致，並根據合約協議及歷史資料估計銷售收益確認時的預期銷售回扣。本集團用於釐定銷售回扣估計金額的假設包括經銷商業績表現及收款評估。本集團定期審閱與該等估計有關的資料，並相應地調整銷售回扣的估計金額。

里程碑付款

於每項包含里程碑付款協議的協議開始時，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可能實現相應里程碑，並使用最佳估計方法估計交易價格中包含的相關金額。當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益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且與里程碑相關的可變代價已計入交易價格。本集團與發展活動相關的里程碑可能包括達到臨床試驗的多個不同階段。由於實現該等發展目標所涉及的歧義，可變代價的確認通常在合約開始時受到限制。本集團將根據相關臨床試驗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各報告期間可變代價是否受限。可變代價將計入交易價格，並於與發展里程碑相關的條件發生變化且預期與里程碑相關的收益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分配至各單項履約責任。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項目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將所有稅法變更一併考慮。遞延稅項資產因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虧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故此需要管理層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按需要修訂，如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會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中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乃基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的具有約束力銷售交易,或可觀察市價減處置資產的累計成本的可得數據作出。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資產所產出的商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法律或類似限制。該等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是基於本集團對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相關經驗得出。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會確認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應情況變化而進行覆核。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是針對已確定的陳舊及滯銷存貨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對有關撥備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與估計,該等判斷與估計受有關未來銷售額及用途以及為已確定的過剩及陳舊項目釐定適當存貨撥備水平的判斷。倘若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始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對該估計已變動期間存貨賬面值及撇減/撥回存貨產生影響。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基於按適用於類似條款及風險特徵項目的現行利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進行估值。該估值要求本集團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及貼現率作出估計,因此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128,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67,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醫藥研究、生物醫藥服務及生物醫藥生產和銷售，其被視為一個單獨的可呈報分部，報告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因此，並無列示按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23,388	131,310
美國	44,387	1,292,592
	767,775	1,423,902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而定。

(b)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660,910	1,781,060
美國	64,865	65,499
澳洲	-	66
	2,725,775	1,846,625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而定，不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股權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及以上的單一客戶收益(2021年：人民幣1,292,592,000元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及以上的單一客戶)。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767,775	1,423,90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收益類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許可收益	—	1,290,875
銷售貨物	738,204	131,310
服務收入	29,571	1,717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益	767,775	1,423,902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723,388	131,310
美國	44,387	1,292,592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益	767,775	1,423,902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	738,204	1,423,902
在某一時段轉移	29,571	—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益	767,775	1,423,902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物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物時獲履行，且付款通常自交付起計90日內到期。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使用投入法在某一時段確認，以計量服務完成的進度，因為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投入法確認收入的基礎是相對完成服務預期總人工工時所增加的人工工時。

許可收益

知識產權許可交付時間為履約責任達成時間，此時客戶取得知識產權許可的控制權，可使用並從中受益，本集團在知識產權許可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首付金額的部分收入。隨後的里程碑付款為可變代價，其付款取決於未來的不確定事件，現階段難以合理估計。本集團將於報告期末重新估計應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已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在客戶後續銷售或使用行為實際發生且公司履行相關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就本集團向客戶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而言，其用作應付客戶的代價並於收入中撇銷。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51	27,146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7	141,221	140,026
租金收入	14	2,152	2,279
銀行利息收入	7	61,543	43,34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7	12,106	—
銷售材料		2,182	99
其他		—	124
		219,204	185,876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13,234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5	—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1
其他		46	93
		13,295	94

* 政府補助主要指已收政府機構補貼，旨在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所產生的開支以及獎勵新藥開發及就特定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有事項。

6. 財務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10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c))	6,757	5,323
	6,757	5,423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的利息	—	100
	6,757	5,323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利潤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1,340	67,163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6,696	–
許可安排成本		61,903	56,046
研發成本(附註(a))		982,080	710,9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b))	13	120,902	65,4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62,443	53,05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c))	15	3,026	1,981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432	325
核數師酬金		2,485	1,700
政府補助	5	(141,221)	(140,02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199	6,08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津貼		636,079	364,307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d))		54,064	31,714
員工福利開支		41,071	26,196
股份支付開支		17,941	11,130
		749,155	433,347
匯兌差額淨額		(13,234)	25,465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附註(e))	20	10,512	12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附註(e))	21	616	221
		11,128	342
銀行利息收入	5	(61,543)	(43,34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5	(12,1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附註(e))		1,018	309

7. 除稅前(虧損)/利潤(續)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利潤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續)

附註: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中與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有關的金額為人民幣420,999,000元(2021年:人民幣302,547,000元),也已計入上文所披露每類開支的相關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亦包括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16,238,000元(2021年:人民幣549,000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b) 主要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已售存貨成本」、「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 (c) 主要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 (d) 不存在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的供款。
- (e)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293	90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863	10,779
績效相關花紅	4,402	5,6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0	144
股份支付開支	37,829	8,094
	59,244	24,650
	61,537	25,550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股份支付 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	2,340	660	-	56	3,056
房健民博士	1,393	5,421	1,390	39	18,301	26,544
林健先生	-	480	403	-	2	885
何如意博士	-	6,173	1,425	38	18,404	26,040
	1,393	14,414	3,878	77	36,763	56,525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	-	-	-	-	-	-
蘇曉迪博士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蘭女士(附註(a))	300	-	-	-	-	300
郝先經先生	300	-	-	-	-	300
陳雲金先生(附註(b))	200	-	-	-	-	200
于珊珊女士(附註(c))	100	-	-	-	-	100
	900	-	-	-	-	900
監事						
任廣科先生	-	791	144	35	540	1,510
李宇鵬先生	-	1,658	380	38	526	2,602
李壯林先生	-	-	-	-	-	-
	-	2,449	524	73	1,066	4,112
	2,293	16,863	4,402	150	37,829	61,537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股份支付 開支	薪酬總額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	840	660	-	-	1,500
房健民博士	-	3,714	3,950	36	-	7,700
林健先生	-	480	403	-	-	883
何如意博士	-	3,880	300	36	6,271	10,487
	-	8,914	5,313	72	6,271	20,570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	-	-	-	-	-	-
蘇曉迪博士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珊珊女士(附註(c))	300	-	-	-	-	300
郝先經先生	300	-	-	-	-	300
Lorne Alan Babiuk 博士 (附註(d))	125	-	-	-	-	125
馬蘭女士(附註(a))	175	-	-	-	-	175
	900	-	-	-	-	900
監事						
任廣科先生	-	688	110	36	1,297	2,131
李宇鵬先生	-	-	-	-	-	-
李壯林先生	-	1,177	210	36	526	1,949
	-	1,865	320	72	1,823	4,080
	900	10,779	5,633	144	8,094	25,550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續)

附註：

- (a) 馬蘭女士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陳雲金先生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于珊珊女士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Lorne Alan Babiuk博士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6月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1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既非本公司董事，也非本公司監事的其餘三名(2021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37	6,397
績效獎金	-	1,4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72
股份支付開支	8,683	7,288
	15,954	15,205

薪酬數額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2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1	-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	1	-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6,500,000元	1	-
人民幣8,000,001元至人民幣8,500,000元	-	1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的披露資料。在歸屬期內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該等獎勵股份公允價值按其授予日期釐定，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資料。

10. 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已於2022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高新技術企業實行的稅收優惠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由於在同期被視為「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20%的優惠稅率。

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稅率為21%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及稅率為8.84%的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澳洲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澳洲利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支出	-	-
遞延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註冊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998,830)	276,25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54,487)	69,064
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148,072	3,676
不可扣稅開支	10,180	6,499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194,727)	(154,438)
視為銷售的影響	4,737	28,411
毋須納稅之收入	(2,436)	-
使用過往未確認遞延稅項的可扣減虧損	-	6,414
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288,661	40,37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本公司已於2022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尚未抵銷的虧損部分可抵銷十年內本公司未來的應課稅溢利。於年末，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3,723,031,000元(2021年：人民幣2,255,897,000元)及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630,089,000元(2021年：人民幣525,176,000元)，而其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年末，本集團也於美國、香港及澳洲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260,639,000元(2021年：人民幣121,439,000元)，而其將無限期結轉，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可用以抵銷虧損或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2021年：零)。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426,000股(2021年：無)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998,830)	276,258
潛在攤薄轉換開支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998,830)	276,258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120,137	487,443,301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獎勵	1,034,407	-
	531,154,544	487,443,301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91,912	637,161	51,671	460	610,682	-	1,791,886
累計折舊	42,535	151,711	19,707	246	-	-	214,199
賬面淨值	449,377	485,450	31,964	214	610,682	-	1,577,687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49,377	485,450	31,964	214	610,682	-	1,577,687
添置	-	16,254	8,042	111	976,034	577	1,001,018
出售	-	(1,166)	(21)	-	-	-	(1,187)
年內計提折舊	(29,229)	(80,745)	(10,127)	(51)	-	(750)	(120,902)
調整	(46,480)	-	-	-	-	-	(46,480)
轉撥	299,456	256,661	5,654	-	(566,490)	4,719	-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5)	-	-	-	-	(5,298)	-	(5,298)
匯兌調整	-	1,777	135	-	-	-	1,912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73,124	678,231	35,647	274	1,014,928	4,546	2,406,75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44,889	903,611	65,440	570	1,014,928	5,296	2,734,734
累計折舊	71,765	225,380	29,793	296	-	750	327,984
賬面淨值	673,124	678,231	35,647	274	1,014,928	4,546	2,406,75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77,439	402,763	33,057	244	338,786	952,289
累計折舊	31,720	105,409	12,361	231	–	149,721
賬面淨值	145,719	297,354	20,696	13	338,786	802,568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5,719	297,354	20,696	13	338,786	802,568
添置	–	70,798	6,610	19	772,194	849,621
出售	–	(539)	(85)	–	–	(624)
年內計提折舊	(10,815)	(47,028)	(7,579)	(15)	–	(65,437)
調整	88	(2,399)	811	–	(6,658)	(8,158)
轉撥	314,385	167,526	11,532	197	(493,640)	–
匯兌調整	–	(262)	(21)	–	–	(283)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49,377	485,450	31,964	214	610,682	1,577,687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91,912	637,161	51,671	460	610,682	1,791,886
累計折舊	42,535	151,711	19,707	246	–	214,199
賬面淨值	449,377	485,450	31,964	214	610,682	1,577,687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受到所有權限制。(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解除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經營的多個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項目訂立租賃合約。已提前一次性支付自擁有人取得租賃土地的款項，租期為50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廠房及機器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至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0,111	88,086	9,742	–	137,939
添置	–	62,423	382	1,795	64,600
折舊開支	(855)	(48,511)	(3,253)	(435)	(53,054)
匯兌調整	–	(512)	–	–	(512)
提前終止租賃重新計量	–	–	(117)	–	(11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39,256	101,486	6,754	1,360	148,856
添置	–	114,644	–	–	114,644
折舊開支	(855)	(57,712)	(3,280)	(596)	(62,443)
匯兌調整	–	3,721	–	–	3,721
於2022年12月31日	38,401	162,139	3,474	764	204,778

土地使用權指中國政府部門於預批租賃期內就使用土地而授出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在中國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原始期限為50年，分別於2061年12月、2062年6月及2070年4月到期。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2,778	89,568
新租賃安排	105,067	63,147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6,757	5,323
提前終止租賃重新計量	-	(118)
匯兌調整	2,469	-
付款	(52,036)	(55,14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65,035	102,778
分析：		
流動部分	60,154	52,454
非流動部分	104,881	50,324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關聯方的租賃負債付款為人民幣39,342,000元(2021年：人民幣39,907,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的租賃負債結餘為人民幣106,176,000元(2021年：人民幣34,582,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c) 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租賃的款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	6,757	5,323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62,443	53,054
短期租賃開支*	1,333	5,080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1,866	1,002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72,399	64,459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9(c)。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物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152,000元(2021年：人民幣2,279,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15.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33	12,610	13,143
添置	—	2,037	2,03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5,298	5,298
年內計提攤銷	(533)	(2,493)	(3,026)
匯兌調整	—	9	9
於2022年12月31日	—	17,461	17,46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3,387	21,328	34,715
累計攤銷	(13,387)	(3,867)	(17,254)
賬面淨值	—	17,461	17,461
	專利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33	3,762	5,095
添置	—	10,029	10,029
年內計提攤銷	(800)	(1,181)	(1,981)
於2021年12月31日	533	12,610	13,14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3,387	13,983	27,370
累計攤銷	(12,854)	(1,373)	(14,227)
賬面淨值	533	12,610	13,143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500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以下各項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	利潤分享	
煙台業達才晟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註冊資本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中國/ 中國內地	25	25	25	投資管理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總值	1,500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65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煙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1,128	12,067
	79,693	12,067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此等投資屬戰略性質。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93,952	50,141
可收回增值稅	16	54,678
其他	4,287	2,120
	98,255	106,939

19. 存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2,082	174,899
在製品	213,050	97,500
製成品	24,217	7,128
運輸中貨物	2,429	-
低值易耗材料	895	787
	522,673	280,314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2,664	2,433
減值	(10,633)	(12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02,031	2,312
應收票據	79,156	4,738
	281,187	7,050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銷售貨物應收款項。

對於銷售貨物應收款項，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本集團提供的信用期通常為一個月及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2,031	2,3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1	-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10,512	121
於年末	10,633	1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5。

逾期之銷售貨物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虧損率評估為5%。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屬充足。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4,311	27,433
A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費	-	18,102
預付款項	198,700	124,095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2)	1,576	1,675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37	6,142
	221,924	177,447
減值撥備	(972)	(356)
	220,952	177,091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主要指與供應商及其他各方的押金。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方法就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撥備。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過往違約，於年末上述餘額所包含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第一階段。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遷移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及由於其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56	13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616	221
年末	972	356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5,786	1,205,696
定期存款	632,156	630,366
	2,187,942	1,836,062
減：就應付票據的質押(附註(a))	(112,820)	(73,643)
就外來務工人員工資的質押(附註(b))	(3,406)	(3,397)
計入已抵押存款的應收利息(附註(c))	(1,920)	(1,637)
就辦公室租賃的質押(附註(d))	(616)	(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9,180	1,756,821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附註：

- (a) 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820,000元(2021年：人民幣73,643,000元)的銀行結餘款項已就應付票據予以質押。
- (b) 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6,000元(2021年：人民幣3,397,000元)的銀行結餘款項已就外來務工人員工資予以質押。
- (c) 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5,000元(2021年：人民幣1,005,000元)的銀行結餘款項及人民幣675,000元(2021年：人民幣632,000元)的定期存款款項為應收利息。
- (d) 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16,000元(2021年：人民幣564,000元)的銀行結餘款項已就辦公室租賃予以質押。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存款每日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於一日至三個月之間，取決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1,999,863	1,505,715
以港元計值	25,770	3,877
以美元計值	42,916	245,747
以澳元計值	631	1,482
	2,069,180	1,756,821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存款每日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按發票日期計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2,195	119,138
三個月至六個月	57,255	39,938
六個月至一年	12,242	46
一年以上	-	137
	221,692	159,259

計入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本集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35,000元(2021年12月31日：零)(附註32)。

除應付本集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一至六個月期限結算。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55,477	225,124
應付職工薪酬	130,857	80,486
其他應付稅項	14,684	6,126
應計費用	55,330	33,90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2)	8,933	11,057
合約負債	51	27,146
其他應付款	20,508	9,285
	585,840	393,130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5. 遞延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即期	15,348	4,442
非流動	43,669	45,751
	59,017	50,193

於年內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0,193	50,685
年內已收取補助	29,994	29,863
年內釋放至損益	(20,670)	(30,355)
調整	(500)	—
年末	59,017	50,193

該等補助乃與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的開支、獎勵新藥開發及特定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自政府獲得的補貼有關。

26. 股本

股份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44,263,003 (2021年：489,836,702) 股普通股	544,263	489,837

26. 股本(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月1日	489,837	489,837
就A股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a))	54,426	-
於2022年12月31日	544,263	489,837

附註：

- (a) 就本公司於2022年3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而言，本公司已發行54,426,30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48.00元。扣除發行股份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54,426,000元及人民幣2,451,519,000元。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均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因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進行的全球發售而於2022年3月投入的股份溢價。

(b)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的股份報酬儲備。有關披露載於附註28「股份獎勵」。

(c) 公允價值儲備

其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

(d) 匯兌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用以記錄由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8. 股份獎勵

(1) 限制性股票

於本公司重組前，若干僱員(「獲授僱員」)獲授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榮昌製藥」)及本公司的購股權。

根據2015年至2017年期間的股份獎勵，授予本公司十四名選定僱員724,070份榮昌製藥的購股權，最早歸屬日期為2020年1月1日。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五年仍為榮昌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外，概無其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獎勵，授予本公司十五名選定僱員1,370,000份榮昌製藥的購股權，最早歸屬日期為2023年1月1日。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五年仍為榮昌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外，概無其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獎勵，授予本公司九名選定僱員265,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最早歸屬日期為2024年6月1日。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五年仍為本集團的僱員外，概無其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於2019年12月，根據重組(「重組」)本公司將股權轉讓給本公司當時的最終股東。於重組前，本公司由榮昌製藥全資擁有。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及榮昌製藥由本公司當時的最終股東直接擁有。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建」)及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益」)由本公司當時的最終股東設立作為本集團的額外直接股東。成立榮建及榮益(統稱「中國股份激勵實體」)的目的是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為獲授僱員持有本公司的獎勵股份。若干獲授僱員成為榮建及榮益的有限合夥人並認購中國股份激勵實體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及榮昌製藥的購股權，以取代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授予的榮昌製藥原有購股權。其他獲授僱員成為榮建及榮益的有限合夥人並認購本公司受限制股份，以取代於2019年向他們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於中國股份激勵實體的合夥股權百分比乃根據其過往所授出的購股權百分比以及中國股份激勵實體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釐定。

28. 股份獎勵(續)

(1) 限制性股票(續)

獲授僱員將無任何權利收取他們獲授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應佔的所有其他權益，除非及直至已向他們轉讓本公司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且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歸屬於他們。當獲授僱員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本公司的未歸屬股份將由中國股份激勵實體保留。

獲授僱員概無轉讓中國股份激勵實體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的任何權利，直至重組前所授予僱員激勵計劃所界定的原歸屬日期為止。

為換取所授出購股權所接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期權定價模式及貼現現金流模式按購股權的市值釐定，並扣除歸屬期將收取的預期股息。

於重組日，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及榮昌製藥的購股權已透過各自於中國股份激勵實體的所有權權益授予獲授僱員，本公司將此等新權益工具確認為榮昌製藥及本公司原本授予的購股權之替代權益工具。本公司以與處理原授出權益工具修訂相同的方式對所授予的替代權益工具進行處理。所授出公允價值的增量為本集團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與先前於重組日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淨值之間的差額。公允價值的增量值作為額外股份支付在餘下歸屬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於2019年12月，RC-Biology Investment Ltd. (「RC-Biology」，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一致行動人士成立，並作為本集團直接股東向本集團原始股東收購股份。成立RC-Biology的目的在於為外國僱員持有激勵股份。

於2020年5月5日，九名外國僱員(「買方」)獲授8,624,319股RC-Biology的特別股份(「特別股份」)。根據協議，倘若買方於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的每十二個月週年日持續全職服務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則於各有關週年日，未歸屬特別股份(「未歸屬股份」)中的20%將成為已歸屬特別股份(「已歸屬股份」)。於買方終止受僱日期後，概無未歸屬股份將成為已歸屬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8. 股份獎勵(續)

(1) 限制性股票(續)

於2020年7月27日，一名外國僱員(「買方」)獲授1,320,000股RC-Biology的特別股份(「特別股份」)。根據協議，倘若買方於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的每十二個月週年日持續全職服務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則於各有關週年日，未歸屬特別股份(「未歸屬股份」)中的20%將成為已歸屬特別股份(「已歸屬股份」)。於買方終止受僱日期後，概無未歸屬股份將成為已歸屬股份。

於年內，股份獎勵開支(包括以上股份支付的增幅)人民幣11,888,000元(2021年：人民幣19,224,000元)計入損益，而人民幣603,000元(2021年：人民幣66,000元)則計入存貨。

(2) H股獎勵信託計劃

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以下稱「本計劃」)，本計劃旨在：(i)提供擁有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ii)深化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iii)(a)肯定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本計劃於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除非取消或修改，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本計劃當前可授予的未行權股份的最大數量為7,347,550股H股。根據本計劃，任何一個跨度為12個月的期間內授予給每一合格人士的股份之股份數量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候對外發行股份的1%。超過該上限的股權激勵的授予均需經股東大會批准。

本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分四批等額歸屬(即25%、25%、25%及25%)，各為一個「歸屬期」。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予董事會或其授權認識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所授予的股權激勵的行權期由董事會決定，在為期1至4年的等待期後開始，並在提供授予股權激勵之日起10年內或本計劃到期之日的孰早日結束。

股權激勵未賦予持有人取得股利的權利或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

28. 股份獎勵(續)

(2) H股獎勵信託計劃(續)

2022年授予的股權激勵的每股價值為人民幣1.26元/股至人民幣51.72元/股(2021年：無)，其中本集團於2022年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43,512,089.33元(2021年：無)。

授予的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和企業價值分配模型，結合授予股權激勵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估計。下表列示了所用模型的輸入值：

	2022年	2021年
歷史波動率(%)	0.00-48.54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1.53-2.51	不適用
股權激勵預計期限(年)	1-4	不適用
加權平均股價(人民幣元/股)	24.33	不適用

按照本計劃，發行在外的股權激勵如下：

	2022年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人民幣元/股	股權激勵 數量 千份
年初	-	-
授予	24.33	5,388.38
作廢	27.28	(441.25)
行權	27.83	(335.00)
年末		4,612.13

2022年行權的股權激勵於行權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人民幣27.83元/股(2021年：無股權激勵行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8. 股份獎勵(續)

(2) H股獎勵信託計劃(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發行在外的股權激勵的行權價格和行權有效期如下：

2022年

股權激勵數量 千份	行權價格* 人民幣元/股	行權有效期
71.38	-	8年
1,600.00	14.83	8年
60.00	21.45	8年
3.75	21.96	8年
11.25	22.01	8年
112.50	22.22	8年
121.50	23.14	8年
1,568.00	23.73	8年
400.00	35.07	8年
370.00	39.23	8年
181.25	41.08	8年
112.50	42.38	8年
4,612.13		

* 股權激勵的行權價格可根據配股、派發股票股利，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化予以調整。

2022年，本公司因335,000份股權激勵行權而減少庫存股335,000股，資本公積變動人民幣17,743,208.91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本計劃下發行在外的股權激勵為4,612,130份。根據本公司資本結構，如果發行在外的股權激勵全部行權，將減少庫存股4,612,130股，資本公積相應減少人民幣209,314,963.26元。

28. 股份獎勵^(續)

(3) A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以下稱「本計劃」)，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84個月。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358.000萬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0.6578%。其中，首次授予A類權益87.305萬股，B類權益199.64萬股，合計286.945萬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5272%，首次授予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0.15%；預留71.055萬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1306%，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19.85%。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本計劃下的A類權益分五批等額歸屬(即20%、20%、20%、20%及20%)，各為一個「歸屬期」。本計劃下的B類權益分四批歸屬(為20%、40%、20%及20%)，各為一個「歸屬期」。各歸屬期的各歸屬期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的實際歸屬數量受業績考核影響。所授予的股權激勵的行權期由董事會決定，在為期1至5年的等待期後開始，並在提供授予股權激勵之日起84月內或本計劃到期之日的孰早日結束。

限制性股票未賦予持有人取得股利的權利或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

2022年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每股價值為人民幣39.72元/股至人民幣47.46元/股(2021年：無)，其中本集團於2022年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370,465.43元(2021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8. 股份獎勵(續)

(3) A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續)

授予的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和企業價值分配模型，結合授予股權激勵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估計。下表列示了所用模型的輸入值：

A類

	2022年	2021年
歷史波動率(%)	39.45-43.05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2.24-2.67	不適用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預計期限(年)	1-5	不適用
加權平均股價(人民幣元/股)	36.36	不適用

B類

	2022年	2021年
歷史波動率(%)	39.98-43.05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2.41-2.67	不適用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預計期限(年)	2-5	不適用
加權平均股價(人民幣元/股)	36.36	不適用

按照本計劃，發行在外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如下：

	2022年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人民幣元/股	股權激勵 數量 千份
年初	-	-
授予	36.36	2,869.45
作廢	36.36	(14.85)
年末		2,854.60

28. 股份獎勵(續)

(3) A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發行在外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行權價格和行權有效期如下：

2022年

股權激勵數量 千份	行權價格* 人民幣元/股	行權有效期
2,854.60	36.36	5年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本計劃下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為2,854,600份。根據本公司資本結構，如果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全部行權，將增加本公司股本人民幣2,854,600和股本溢價人民幣100,938,656.00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樓宇及汽車的租賃安排而擁有的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增加金額為人民幣114,644,000元(2021年：人民幣64,600,000元)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金額為人民幣105,067,000元(2021年：人民幣63,147,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2,7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2,036)
利息增幅	6,757
匯兌調整	2,469
新租賃安排	105,067
於2022年12月31日	165,035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8,124	89,5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8,224)	(55,142)
提前終止租賃重新計量	-	(118)
利息增幅	-	5,323
新租賃安排	-	63,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部分	100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02,778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疇	3,199	4,277
融資活動範疇	52,036	55,142
	55,235	59,419

30.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就應付票據而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31.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66,999	523,405

32.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年內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煙台立達醫藥有限公司(「立達醫藥」)	(i)
上海康康醫藥科技中心(「康康醫藥」)	(i)
上海康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康康」)	(i)
煙台榮昌生物醫藥產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榮昌生物醫藥產業」)	(i)
榮昌製藥(淄博)有限公司(「榮昌製藥(淄博)」)	(i)
煙台賽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賽普生物技術」)	(i)
煙台業達國際生物醫藥創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業達國際」)	(i)
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ii)
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邁百瑞國際」)	(iii)
邁百瑞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邁百瑞上海」)	(iii)
MabPlex USA, Inc. (「MabPlex USA」)	(iii)

附註：

- (i) 該等實體乃榮昌製藥的附屬公司，而其大多數股權於年內由下文定義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 (ii) 於2019年12月前，榮昌製藥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進行重組，在此之前，本集團的全部實收資本均由榮昌製藥注入。根據本集團的重組，榮昌製藥所持本集團的實收資本均已按各股東於榮昌製藥的持股比例轉讓給各股東。

根據房健民博士、王威東先生、林健先生、熊曉濱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楊敏華女士、溫慶凱先生及魏建良先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統稱「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於2020年4月1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確認，自2017年1月1日起，他們在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所有主要決定方面均採取一致行動，並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提案繼續採取一致行動並達成共識。倘若他們未能達成共識，則各一致行動人士將按照一致行動人士之間的大多數票行使各自的間接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40.39%的股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由一致行動人士所控制。

- (iii) 該等實體乃由上文定義的一致行動人士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邁百瑞國際	(i)	1,547	2,279
榮昌製藥	(i)	605	—
		2,152	2,279
購買材料			
邁百瑞國際	(i)	—	4,880
賽普生物技術	(i)	29,631	13,385
邁百瑞上海	(i)	—	259
		29,631	18,524
購買服務			
康康	(i)	18,969	15,350
邁百瑞國際	(i)	33,373	26,623
榮昌製藥	(i)	44,829	34,603
業達國際	(i)	1,322	1,171
榮昌製藥(淄博)		24	—
MabPlex USA	(i)	21	—
		98,538	77,747
購買設備			
邁百瑞上海	(i)	—	10,779
邁百瑞國際	(i)	—	3,682
		—	14,461
租金開支			
邁百瑞國際	(i)	—	2,278
業達國際	(i)	77	65
		77	2,343
償還租賃負債			
業達國際	(i)	37,740	39,907
邁百瑞國際	(i)	1,396	—
榮昌製藥	(i)	206	—
		39,342	39,90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業達國際	(i)	3,291	2,781
邁百瑞國際	(i)	524	—
榮昌製藥	(i)	32	—
榮昌製藥(淄博)	(i)	1	—
		3,848	2,781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續)

附註：

(i) 於年內，有關交易乃按共同商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 未償還關聯方結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邁百瑞國際	1,436	1,611
康康醫藥	76	—
業達國際	64	64
	1,576	1,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業達國際	—	73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榮昌製藥(淄博)	3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榮昌製藥	8,346	11,057
業達國際	566	—
邁百瑞國際	21	—
	8,933	11,057
租賃負債		
業達國際	94,412	34,582
邁百瑞國際	10,556	—
榮昌製藥	1,149	—
榮昌製藥(淄博)	59	—
	106,176	34,582

附註：

本集團於年末的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結餘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2. 關聯方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293	90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198	15,390
績效相關花紅	4,792	6,5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0	252
股份支付開支	41,705	14,207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73,248	37,342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年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	79,693	-	79,6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9,156	-	202,031	281,1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7,941	17,941
已抵押存款	-	-	118,762	118,7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969	2,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69,180	2,069,180
	79,156	79,693	2,410,883	2,569,732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年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1,6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80,526
租賃負債	165,035
	767,253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	12,067	-	12,0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38	-	2,312	7,05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7,461	7,461
已抵押存款	-	-	79,241	79,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756,821	1,756,821
	4,738	12,067	1,845,835	1,862,640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9,2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79,374
租賃負債	102,778
	541,411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79,156	79,156	4,738	4,738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79,693	79,693	12,067	12,067
	158,849	158,849	16,805	16,805

本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執行總監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執行總監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流程及結果定期與董事討論，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中(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交換工具時的價格入賬。

應收票據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貼現時採用具類似條款的工具現時可用的息率。

以下為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定量敏感性分析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性
		輸入數據	範圍區間	
未上市股權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2022年 12月31日： 14.82%	升高/(降低)1%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457,000元)/ 人民幣471,000元
			(2021年 12月31日： 13.82%)	(升高/(降低)1%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3,281,000元)/ 人民幣4,098,000元)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2022年 12月31日： 30.09%	升高/(降低)5%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240,000元)/ 人民幣240,000元
			(2021年 12月31日： 28.84%)	(升高/(降低)5%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848,000元)/ 人民幣848,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代表本集團認為市場參與者在對這些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與折價。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	68,565	11,128	79,69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 務投資	-	79,156	-	79,156
	-	147,721	11,128	158,849

於2021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	-	12,067	12,06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 務投資	-	4,738	-	4,738
	-	4,738	12,067	16,805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年內，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年初	12,067	12,90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總額	(939)	(840)
於年末	11,128	12,067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也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1年：無)。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2021年：無)。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計息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均自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審閱及認可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的損失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說明於年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利潤(由以美元和人民幣、港元和人民幣計值的金融工具產生)及本集團權益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 利潤/(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158	2,158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158)	(2,158)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282	1,282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282)	(1,282)
2021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883	9,883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883)	(9,883)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	2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	(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敞口並不重大。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違約，其最大風險敞口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不存在任何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指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7,941	-	-	17,9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1,187	-	-	281,187
已抵押存款	118,762	-	-	118,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9,180	-	-	2,069,180
	2,487,070	-	-	2,487,070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461	-	-	7,4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050	-	-	7,050
已抵押存款	79,241	-	-	79,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6,821	-	-	1,756,821
	1,850,573	-	-	1,850,573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年末，本集團基於已訂約未貼現款項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21,692	-	-	221,6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80,526	-	-	-	380,526
租賃負債	-	63,121	117,433	-	180,554
	380,526	284,813	117,433	-	782,772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59,259	-	-	159,2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79,374	-	-	-	279,374
租賃負債	-	53,877	50,477	11,349	115,703
	279,374	213,136	50,477	11,349	554,3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將資金返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限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36.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年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1,745	1,558,682
使用權資產	159,323	95,409
其他無形資產	17,330	13,06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5,537	209,165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500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79,693	12,0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032	103,6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72,160	1,991,992
流動資產		
存貨	517,764	280,3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1,187	7,0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18,140	686,435
已抵押存款	118,146	78,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8,469	1,638,940
流動資產總值	3,643,706	2,691,4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0,254	166,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5,814	374,688
租賃負債	48,300	40,423
遞延收入	15,347	4,442
其他流動負債	9,267	7,117
流動負債總額	858,982	593,369
流動資產淨額	2,784,724	2,098,0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56,884	4,090,039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有關本公司年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9,611	7,885
遞延稅項負債	40	310
遞延收入	43,669	45,7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320	53,946
資產淨額	5,743,564	4,036,09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44,263	489,837
儲備(附註27)	5,199,301	3,546,256
權益總額	5,743,564	4,036,093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有關本公司年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709,340	14,390	732	(538,071)	3,186,391
年內利潤	-	-	-	340,698	340,6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423)	-	(423)
股份支付開支	-	19,590	-	-	19,59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709,340	33,980	309	(197,373)	3,546,256
年內虧損	-	-	-	(853,319)	(853,319)
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A股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451,519	-	-	-	2,451,519
股份支付開支	-	56,374	-	-	56,374
於2022年12月31日	6,160,859	90,354	(1,220)	(1,050,692)	5,199,301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3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財務概要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021,191	4,159,209	4,117,691	689,311	531,092
負債總額	1,040,891	712,787	523,070	921,280	1,029,270
權益總額	4,980,300	3,446,422	3,594,621	(231,969)	(498,178)
收益	767,775	1,423,902	–	–	11,321
銷售成本	(269,939)	(67,163)	–	–	(8,932)
毛利	497,836	1,356,739	–	–	2,3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2,499	185,970	75,400	38,481	15,3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0,696)	(262,967)	(24,180)	(621)	–
行政開支	(272,542)	(219,840)	(217,623)	(68,434)	(29,125)
研發成本	(982,080)	(710,973)	(465,821)	(352,066)	(216,4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128)	(342)	(47)	134	(196)
其他開支	(15,962)	(67,006)	(36,324)	(3,985)	(1,900)
財務成本	(6,757)	(5,323)	(29,226)	(43,789)	(40,055)
除稅前(虧損)/利潤	(998,830)	276,258	(697,821)	(430,280)	(269,948)

「ADC」	指	抗體藥物偶聯物，一類生物製藥藥物，結合了針對特定腫瘤細胞表面抗原的單克隆抗體和通過化學連接物連接的強效抗腫瘤小分子製劑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已於科創板上市
「A股發行」	指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賽普」	指	煙台賽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邁百瑞及榮昌製藥分別擁有51%及49%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榮昌生物」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5)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31)
「控股股東」或「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及 I-NOVA Limited，且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或「一致行動人士」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報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泰它西普(RC18)、disitamab vedotin (RC48)及RC28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及詞彙

「合資格僱員」	指	根據H股計劃的規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顧問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ISH」	指	螢光原位雜交，一種探測人類細胞中遺傳物質的原位雜交(ISH)測試，包括特定的基因或部分基因。就HER2 FISH測試而言，螢光標記物被用於附著於HER2 一基因與探針試劑的雜交物，並得出陽性(+)或陰性(-)評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採納的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康康」	指	上海康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業達孵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或「H股上市」	指	2020年11月9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邁百瑞」	指	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擁有32.95%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管理委員會」	指	H股計劃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組成，董事會已授予該委員會管理H股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H股計劃授予獎勵股份的權力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榮昌製藥」	指	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所控制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選定激勵對象」	指	獲批准參與H股計劃，並獲授其項下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僱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業達孵化」	指	煙台業達國際生物醫藥創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榮昌製藥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